

湖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合
湖 南 省 教 育 會

湖 南 教 育

新 一 卷 第 二 期

本 期 要 目

著 論

憲法與教育.....

學校與考試.....

教育效能論.....

中等學校調育原則.....

湖南縣以下教育行政機構的遷變及今後的改進(上).....

國語運動在湖南(一).....

益陽教育之後顧與前瞻.....

報 告

湖南中等教育概況.....

教 育 史 科

清代未廢科舉以前之教育制度.....

時務學堂紀略.....

教 育 法 令

私立學校規程.....

教 育 消 息

編後記

王鳳喈

彭國鈞

劉臥南譯

曾毅夫

傅家圭

李旦棠

李嘯蘇

王德華

金壯春

辜天祐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本 刊 已 經 登 記
南 京 圖 書 館

本刊徵稿簡則

- (一) 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說，披露教育法令，傳播教育消息，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凡關於(一)中小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二)教育通訊及報告(三)教職員進修資料(四)教育史料五、教育文藝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 來稿無論文言白話，均請一律加新式標點。
- (三) 來稿請予本刊編者以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事先聲明。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
- (五) 投稿人於來稿時，請附列姓名詳細住址與通訊處及簡略履歷。
- (六) 來稿字數以千字至五千字爲原則，一經發表，概贈本刊，不另致酬。
- (七) 來稿請寄長沙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秦祕書薰陶轉湖南教育月刊社編輯部。

本刊上期要目

復刊詞.....	王鳳喈 彭國鈞
論 著	
中國文化與教育.....	王鳳喈
舊潮與新潮.....	熊夢飛
如何消弭學潮.....	李樹森
青年學生對於學潮應有之認識.....	彭國鈞
告湖南全省青年學生書.....	湖南省教育會
勝利後之教育.....	李雲杭
報 告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工作報告.....	
湖南省教育會務紀要.....	
教育法令	
湖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期充實計劃.....	
湖南省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五年計劃.....	
公 牘	
轉頒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
電頒整理各縣市私立小學要點.....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史料	
劉陽古樂紀要.....	劉陽禮樂局
專 載	
辛亥革命起義的回憶.....	覃振遺著
教育先進傳略	
會星笠傳.....	楊樹達

論著 憲法與教育

王鳳喈

憲法者，規定國家基本組織之法也。憲法中應否有關於教育之條文？如應有，則其條文所涉及之範圍應如何？此本文所應研究之問題也。就通常情形言，憲法內容，應包括三大部份：一曰個人之基本權利與義務，即規定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也。個人之基本權利即國家權利之限度，國家所不應侵犯者；個人之基本義務，即個人所須犧牲之自由，個人所必須忠實履行者。二曰國家最重要機關之組織權及其相互之關係，如立法司法行政諸機關之組織權及其相互之關係，應於憲法中有所規定。三曰憲法之修改須經過何種程序方為有效。

國家之義務為管、教、養、衛，所有國家重要機關之組織，其目的在使管、教、養、衛四種任務能充分達到，故關於管、教、養、衛之各種基本原則，憲法必須有所規定，準此，則憲法應有關於教育之條文，乃事理之當然，毫無疑義。

各國憲法產生之背景各殊，內容亦不一致，關於教育之設施，憲法中有規定極詳者，有全不涉及者。如美國憲法，對於教育即全未提及，因美國教育向歸地方自辦，聯邦政府全不過問，依照權威之解釋，凡憲法所未規定者皆屬各邦政府職權範圍，聯邦政府固無權過問也。但教育事業為國家生命之源泉，基本原則必須全國一致，而不容各自為政，因而美國學者有主張應於聯邦政府設立教育部統管全國教育事務者。唯以憲法修改困難，所議頗不易行，故關於促進教育統一之工作，乃從另一方面着手，運用教育學術團體之組織與指導，俾能收教育標準化之效，亦即所以補救美國憲法之缺點也。

教育功效歷久始顯，古代國家偏重於外禦強寇，內保治安，故政治以軍警司法財政為中心，教育方面每多疏忽；近代國家咸知教育為精神武力，民治國家尤必須以教育為基礎，故對於教育日益重視。康得爾在其「比較教育

一書之緒論中有言曰：「歐洲大戰對各國教育所養成之國民類型作一精確之測驗。視民族之優劣強弱者，恆推源於其所受之教育」。由康氏之言，可知教育情況如何，不但為決定文化優劣之條件，而且為決定戰爭勝敗之因素。希特拉論「一九三三年國社黨之獲得政權，不能視為國社黨之勝利；國社黨施教情形如何，方為決定勝利之要素」。是教育之重要，各國均有共同之認識。在建立新政權之國家，更將決定教育制度之原則納諸憲章，以昭慎重，而垂久遠。大戰以後，各國新憲法多闡教育專章，一九一九年德國威瑪憲法，對於教育之規定尤為周詳。關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管理教育之應採合作原則，國民基礎教育制度之確立，基礎學校師資訓練之改進，視導制度之改良，男女補習教育之延長，私立學校之管轄，兒童幸福之保障等等，均有適宜之規定。故就戰後世界各國之實際趨勢言，教育應列入憲法，殆為各國所公認矣。

憲法應有專論教育之條文已無可疑，然何者應由憲法規定？何者應由法律補充？內容如何？實質如何？頗有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之感，作者以為憲法中教育條文似應包括兩類：一曰關於教育行政之基本原則事項，二曰關於當時教育之急待改進事項。前者樹立一國教育之基本原則，俾能永久遵守；後者針對某種特殊重大問題，藉憲法之力，俾能得合理之解決與保障。

民國元年公佈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及民五公佈之中華民國約法，無一字涉及教育，憲法中論及教育者，首推民國十一年湖南省政府公布之湖南省憲法。湖南省憲係基於聯省自治之基本立場，其政治理論雖待研究，然參加制憲者不少教育界人士，關於教育事項之規定，頗能代表當時教育界之要求。當時軍閥專橫，紀綱廢壞，教育界人士所最感痛苦者，厥為教育經費之被挪移，及學校之被佔用，每遇改變，學校首蒙其害。故省憲對於此兩點特別

注意。全文共八條，關於教育之普遍原則各項，多為五五憲草所採取，故湖南省憲雖屬明日黃花，而其關於教育之條文，不無貢獻也。茲錄全章，以供參考。

第七十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為達到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地方各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十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為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條 為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以上各級教育不分男女均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董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為軍人住宅。

以上八條，除最後一條係針對當時特殊需要而設外，其餘大體係集中三項原則：第一、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第二、教育之機會須平等；第三、教育經費須有保障。此三項原則，在二十年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均採用之。

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共十二條，其所規定，較之湖南省憲尤詳。除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教育機會之平等，教育經費之保障外，並規定以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基本原則，及國家所應獎勵之文化事業，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對於教育列有專章。共八條，其所規定較約法亦詳。條文之數雖減，而內容所包反多，蓋憲草有將約法數條合為一條者。

憲草較約法進步之點：第一、約法僅規定三民主義為教育之根本原則，憲草將此原則融化於教育宗旨一條內，確定教育宗旨為發揚民族精神，培養

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之國民。第二、約法僅規定中央及地方應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所謂「應籌」，所謂「必需」，其意義頗為廣之，不易發生實際指導作用。憲草則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總額百分之三十。百分比明確規定，是為編製預算之最高標準，其指導作用較大。各省貧富相差甚遠，憲草規定「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一條，亦具有深遠之意義。第三、約法規定「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補習教育」；憲草則更進而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基本教育及未受基本教育人民之補習教育，均免納學費」。上述三端，皆憲草改進之點。其他各條大體相同，唯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一條，約法有而憲法無；關於高等教育區域之分配一條，約法無而憲法有。就實際情形言，近年以來，政府對於保存古物確已予以充分之注意，對於高等教育之分配問題，政府雖已注意，然在抗戰前未能依理想而實行：過去曾一度試行大學區制，企圖改進高等教育地域之分配，但僅曇花一現，未能成功。抗戰以來，各地高等教育機關多已內遷，昔日認為難於合併者現已實行合併；設立地域亦頗能顧及平衡發展之原則。但此係戰時現象。戰後許多學校，或以歷史關係仍須分立，一部分又須遷回原地，高等教育之地域分配問題，仍舊存在。憲草之規定高等教育機關應注意地域之需要一條，雖屬行政方針問題，要亦針對實際需要，作行政實際指導，不能以為係「政府應有之職責」，即無憲法規定也。

五五憲草，經政治協商會議修正，復經中常會及立法院通過，稱為修正憲草。修正憲草無教育專章，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有關教育者三條，第一四與科學智能。第一四四條，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健全體格，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第一四五條，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較原憲草八條，簡略多矣。

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第五節，專論教育文化共十條，較修正憲草多七條，較五五憲草多兩條。第一五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第一五九條，國民受

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〇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一六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一六二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一六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第一六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第一六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第一六七條，國家對於下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憲法關於教育文化之規定，較諸憲章，大體相同，且更周密。特可注意者：第一為關於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在憲章省與縣市相同，均為其總預算百分之三十；憲法則規定省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縣市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第二關於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提高其待遇。第三為關於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第四為關於從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之獎勵。

憲法為國家之基本法，其所規定者應屬於基本原則問題。教育問題雖千頭萬緒，然就基本者而言不外五類：一曰教育宗旨問題；二曰管理教育之原則問題；三曰教育之分配問題；四曰教育經費問題；五曰師資訓練問題。請分述之。

一、教育宗旨問題

教育必須確定宗旨，殆無可疑，蓋教育若無確定之宗旨，則受教育者，將如無舵之舟，漂流大海，不知所止。世界各國之教育，莫不有其確定之宗

旨，此種宗旨，常依據其立國之中心社會思想而定，如英美之教育，以民主自由思想為中心；德義之教育，以國社主義為中心；蘇聯之教育，以共產主義為中心。依據其中心思想而形成之教育宗旨，或明定於成文之憲法，或寄託於共同之社會心理，而無文字之規定，形式雖殊，效用則一。憲法第一五八條，即對我國教育宗旨，作明確規定。

二、管理教育之原則問題

管理教育，應採自由放任之政策，抑應採嚴格統制之政策，頗堪研究。贊成前者，必主地方分權；贊成後者，必主中央集權。蓋二者有密切關係也。就世界各國現狀言，蘇聯與德義係採嚴格統制之政策，教育行政以集權為原則；英美係採自由放任之政策，教育行政以分權為原則。蘇聯係執行極端統制政策之代表，國家代表無產階級掌握教育全權，一切教育均為國家之教育，私立學校為法律所禁止。德義兩國亦實行嚴格統制，認國家為超越個人之結構，個人須絕對服從國家，教育為國家之事業，一切學校必須服膺國社主義或法西斯主義嚴格執行國家之政策；但私立學校在不違背國策範圍之內仍得設立。美國無中央之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事業多由地方學區自行管理，極少全國一致通行之法令。蓋管理教育之權，就法理言，雖操諸各州政府；就事實言，州政府對教育並未實行管理，各地教育大都各自為政，其賴以調整全國教育，俾能適合最低標準者，多屬教育團體及學術機關指導之功。英國中央教育機關，對各地方教育，多採指示與誘導政策，以法令強迫執行之事實較少，各地方各學校有自由伸縮之餘地。蓋英美兩國之教育，固分權主義之代表也。

兩種制度各有利弊，加強教育行政效率，統一思想，提高一般教育水準，此集權制之所長也。其弊也，使教育趨於機械化，缺乏自由實驗之精神及因地制宜之機會，故其教育既感去舊革新之難，復有削足適履之弊。鼓勵自由實驗，適應地方需要，此分權制之所長也。其弊也。使各地教育發展不均，優劣相差過遠，經費負擔問題尤為嚴重，蓋富庶之區，人民負擔甚輕，而教育經費恆有餘，貧瘠之區，人民負擔雖重，而教育經費仍感不足，此極不合理之狀態也。

吾國管理教育應採集權制乎？抑採分權制乎？對此問題，國父遺教已

有明白指示，其言曰：「中央與地方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應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應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一原則應採入憲法。至於何者須全國一致？何者須因地制宜？則應在詳細研究之後，以法律定之。就教育而言，其須全國一致者甚多，例如教育宗旨，教育制度，義務年限等是。但關於課程方面，政府祇應提出指示性質之大綱，不宜為機械式的統一規定，使地方毫無伸縮適應之餘地。國父又云：「同一教育也，海濱之區，宜重水產，山谷之地，側重礦產或林業，且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為劃一範圍」。斯言實為均權原則之具體指示。

憲法對於均權主義，雖無明文規定，但認教育為國家事業，應由國家統籌辦理，頗為明顯，如第一六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此一規定，明示教育行政原則，傾向中央集權，蓋教育事業，屬於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為多，其主要事務固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也。關於地方可以伸縮之處，憲法雖無明文規定，然憲法有獎勵私人經營教育事業之規定，而私人經營教育事業，固以實行新的學理，或新的辦法為鵠的者也。憲法既有此類規定，則其鼓勵實驗教育之興趣，頗為明顯，與絕對之中央集權制，固有所不同。關於此點，如法律能予以更明確之補充，則更能取集權分權兩制之長而去其短，教育行政方面，亦必更感便利。

三、教育之分配問題

教育之分配問題有兩方面：第一、全體國民應受若干年限之基本教育？及如何能使此種基礎教育普及？第二、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既不能普及於全體國民，則何種國民有受此兩種教育之資格？憲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所謂機會平等之解釋，一則全體國民須受同樣之基本教育；二則凡經考試及格者，均有同樣受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之機會。關於基本教育及等於基本教育之補習教育，憲法有一律免納學費之規定；關於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憲法有獎勵或補助無力升學之優秀學生（見第一六一條）之規定；關於學校之設置，憲法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之規定，（高等教育如此，中等教育更應如此），此三者皆實現機會均等之具體辦法也。基本教育年限定為六年，極為合理，現在雖不能全部達到此標準

，但必須計劃在若干年內可以達到，由於上述之事實，可知關於教育之分配問題，憲法規定頗為周密而合理。

四、教育經費問題

分析言之可分為四部，一曰教育經費應否獨立？二曰教育經費在中央預算總預算中應佔之百分比；三曰在地方預算中應佔之百分比；四曰中央與地方應負擔基本教育經費之百分比，中國國民黨十三年發表之對內政策，有「增高教育經費，並應保障其獨立」之一條。此係針對當時財政紛亂情形而言，所以預防教育經費之移作別用也。憲法第一六四條除規定百分比外，指出「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並予以保障」，亦所以防止挪移也。憲法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在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種規定，尚稱合理。參考世界各國情形，亦頗近似。

憲法規定教育經費應佔百分比之條文誠為重要，但僅有此兩種規定，尚不能稱為完備。就全部教育經費而論，初等、中等、高等、三級教育所占經費之百分比，亦極重要，依據一九三三年英國出版之教育年鑑，初等教育經費所占全部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在英為百分之七一；在法為百分之六七；在日為百分之六五；在美為百分之五七。中等教育經費所占百分比，在英為百分之二二；在法為百分之二四；在日為百分之二四；在美為百分之三二。高等教育經費所占百分比，在英為百分之二；在法為百分之四；在日為百分之四；在美為百分之八，依據上述數字，可知各國初等教育經費所占百分比極高；高等教育所占百分比極低。中國情形則大不同。據二十五年之統計，高等教育經費約為三千五百萬元；中等教育經費約為五千七百萬元；初等教育經費約為一萬零七百萬元。高等教育經費所占全部教育經費約為百分之二一，中等教育經費約為百分之二十九；初等教育經費約為百分之五三，較之各國，則我國高等教育經費所占百分比過高，初等教育經費所占百分比過低。又查教育經費之來源，高等教育經費大部由中央負擔；中等教育經費大部由省負擔；初等教育經費則幾乎完全由縣負擔。今若從各級政府之預算中，依據規定百分比之標準增加教育經費，而不規定其用於何種教育，則中央預算所增加者或將用之於高等教育；省預算所增加者，或將用之於中等教

育，是義務教育經費仍無法解決也，又查各縣經費除苛捐雜稅外，大都來自田賦。田賦之收入增加有限，至於中央各項稅收希望甚大，將來增加之款必多。欲圖基本教育之普及，所需經費為數至大，非各級政府共同負擔不可。依作者之見，憲法第一六四條中應增加一項，即「基本教育之經費由中央省及縣共同負擔，中央及省所負擔者，最低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包括師資訓練之經費在內)。此種規定，乃合乎客觀需要，且與世界各國現況亦相近。

五、師資訓練問題

師資訓練問題關係重要，憲法全未論及，似屬疏漏。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內有一條專論師範教育，其言曰：「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

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發展鄉村師範教育」。查此條對於師範教育所指示方針，甚為正確。師範教育為教育之母，改良教育，正本清源，必自師範教育始。近來小學師資，來自簡易師範者最多，而簡易師範又多係由縣設立，經費困難，設備簡陋。為改進師範教育計，所有師範學校，均須由國家統籌辦理，經費由國庫開支，標準必須提高，訓練必須從嚴，待遇必須提高，師範生畢業之後，應由國家指派工作，並予以確切之保障，其詳當以法律定之。憲法所須規定者；一為師範學校應由國家統籌辦理；一為師範畢業生應由國家統籌任用。

綜觀此次憲法關於教育之規定，頗為詳盡，然欲求新憲法條條兌現，余以為須由教育界多產生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始能達成憲法所期許之教育制度與效果，完成新中國新文化之建設也。

南行詩草 (三)

寧遠道遙巖

人間遍烽火，此地作逍遙。明月如相識，清風不用招。馬蹄非踟躕，鷗翼待扶搖。又聽蕭聲起，飛來第幾橋。

薄飲

薄飲竟成醉，扶歸酒力餘。不知身是客，倏爾夢還家。兒女情猶切，親朋語又譁。醒來看短燭，微影映窗紗。

衛陽會戰

巡遠當年事，睚眦斷外援。孤城經苦戰，萬骨委荒原。殺氣騰霄漢，忠魂伴澧沅。賀蘭安足責，南八汝多言。

湘妃管

購得湘妃管，令人感慨深。秋偏愁裏至，詩向

夢中尋。枕落思親淚，文多變徵音。遺懷猶未得，不覺又沾襟。

七夕

乞巧闈中事，今年竟若何？烽煙生梓里，牛女隔銀河。山月墮空谷，秋雲湧細波。人間與天上，一樣別離多。

藍山卽事

他鄉更靜後，孤館獨眠時。集散人歸早，山高月上遲。燈殘難入夢，秋老最宜詩。又作金錢卜，闈中恐未知。

藍山塔下寺

高塔凌雲立，尋幽我試探。岸沙浮影白，山色入天藍。刻燭催詩急，狂歌趁酒酣。僧閒無箇事，終日閉禪龕。

秦薰陶

臨武粗石江

有亭凌絕頂，無意得登攀。戴笠黃童慧，扶筇白叟閒。泉奔流亂石，徑曲入深山。夾岸青楓秀，秋來色已斑。

宜章觀音巖

景物宜章好，依稀似昔年。偶因尋古刹，閒坐聽流泉。響急催鐘磬，音繁迫管絃。鄉心與歸思，到此欲俱然。

不寐

漏盡不成寐，披衣待月斜。有情難學佛，無夢不還家。到枕瀟瀟響，扶籬菊正花。艱難念時事，痛哭賈長沙。

解嘲

浮生半勞碌，何事號情安？筆禿經年換，書攤隔日看。春寒嫌晝暖，秋老怯衣單。一事君應笑，吟詩耐夜寒。

學校與考試

彭國鈞

學校者，培養人才之地也；考試者，選拔人才之方也。兩者相需為用，相得益彰，非然者，不備人才無由養成，亦且無由選拔，此國家之大憂也。古者養士於學，其詳不可得聞，而取才則以選舉為重。舜、禹、皋陶、伯說、膠鬲、一輩之遭遇，無論矣，若齊桓公內正之法，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慕孝於父母，聰慧賢仁，稱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奉養時眩之力，秀出於眾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不長弟於鄉里，驕蹇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及五屬大夫復事，公問之如初，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德，屬退而修德，縣退而修德，鄉退而修德，卒退而修德，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公親見之，遂使役官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此選舉最為切實者也。兩漢刺史守相，得專徵辟之權，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掌，然後俾之入備王宮，以階清顯。至於隋唐，州郡僚屬，命於銓曹，士子發軔，悉由科舉，科舉者，考試之制也。嗣是賢豪卿相，大都由科名而出，然其所試，忽治平之大道，好雕蟲之小技，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誇浮華，遂成風俗，捐本逐末，澆漓愈扇，又烏足以言取才乎？清末深知其弊，廢科舉，興學校，而民意機關，則取之選舉，選舉之弊日演日劇，姑不具論，茲論學校之利弊，學校之設，原以研求科學，由普通而專門，求之實際，期諸實用也。而其定制，公私立之各級各類學校，皆得考試學生，學生在校，有平時考試，有學期學年考試，試卷由教員評定分數，其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得升級畢業，畢業者給以證書，政府核准備案，驗蓋印信，此證書遂等於有價證券，可以升入學校，亦可以為登進之階，由此而官吏，而社會上較優異之地位職業，皆憑此證書以取得之。於是其證書乃足貴也。學校以此為控制學生之利器，學生以此為入學唯一之目標，其爭取分數也。學生每至廢寢忘餐以應考，其指示考試也，先生亦有示範預題之妙諦。學校本講學之地，乃適為變相之考棚，學生為求學而來，毋寧曰趕場之考生而已，此學校與考試混而為一之現象也。且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教職員皆為考試人員，寬嚴不盡得中，愛憎亦所難免，關防未必嚴密，設備亦多苟簡，學校考試如此。而爾足以負取才之責，不敢信也。夫青年子弟不甘農工勞作之苦，避難就易，請求父兄入學校，父兄不察，但知子弟考入學校，不問學校之良否。又見其經考試而升級，而畢業，由初中而高中，其在中產之家，經濟能力有限，往往中道而沮矣。迨考驗其子弟之成績，即其本之中國文字，多至不能清順，遑論外國語文。遑論其他科學，此而入社會求生活，行將到處碰壁。問其家庭，或為教育而勢將破產，問其子弟，則以教育而形同殘廢，兩敗俱傷，不可救藥，寧非學校與考試混而為一之流弊耶？

湖南中等學校學生，現為十二萬餘人，果僅保持此人數，每年有十分之一畢業，即每年須發出一萬二千餘份之中等畢業證書，升學者約二分之一，其他皆將執此證書，以覓工作。况學生年年增加，而畢業者，亦不止中等學生，則安得有如此許機會，以位置之，如是畢業生或於省，或於縣，或於鄉鎮，皇皇然尋求出路。或昏暮叩人之門戶，以求荐贖，或閑坐旅舍，耗時廢財，窘迫至欲自殺，而仍有十次投函九候機之感。未遂所願，乃至投焉思退，而傾軋攻擊門爭之醜態，到處皆是，社會以之不寧，事業無由進展，用人苦應付之難，若書鮮推轂之實，則又學校所給畢業證書階之厲也。

夫國家之取才，須視其需要而定。如唐貢士之法，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清之鄉試，如湖廣，合闈中舉人九十九名，副榜十八名。其後湖南分闈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如有增額，須奉旨特允。在湖南不能超過十五名。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館學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此歲舉之常也。天子自詔者曰制科，所以待非常之才，大抵舉科之目，進士為貴，得人亦為最盛。

其時湖南所選進士，不得過十五人，明經亦不得過二十人。清制科目曰秀才，曰舉人，曰進士，曰翰林，各省中鄉試者實於部，合全國貢士大比之，曰會試，會試之期，歲在丑、辰、未、戌、三月九日，十月二日，十月五日，局門三試之，試畢，中試者於禮部署前懸榜三日。以四月二十六日殿試，讀卷官公定前列十名進呈御覽，五月一日傳臚，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二甲三甲無定額，二甲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各有差。觀於科舉制度，其優點，考試嚴格，極少弊端，為民間所尊貴，取人有限額，非若學校畢業一班班，取得證書也。就限額中選優，而天下優異之士多中選，無貧富之分，子弟皆可獲選，既經獲選，無相片，無證書，而無敢偽造借竊，以其信望著也。唐時除正科外，隨上所欲，而列為正科，如賢良方正，極言直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所試非僅詩詞帖括而已。後世亦多因之，而不及於農工者。則以時代未臻開化，而不知所重也。國民政府考試院舉辦高普考十數年矣，分科局試，選拔者無或僥倖，進取者，不乏門徑，吾人固可信任而尊重之也。

余嘗感於教育制度之未臻完善也，曾為改革教育制度建議之一文，其大要曰學校與考試並行，曰公私立學校並立，而納學生於考試之途，選拔有定數之優才生，施以教養並重之教育，於是私立學校之善者，益得發展，不善者歸於淘汰，余為此議，未見施行，今鑑於中等教育之畸形發達，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之流弊太多，因特再進一言，蓋欲重視國家養士與取才之制度，量國家之需要，而培養之，選拔之，仍採學校與考試並行之制。

養士之責，屬之學校，取才之責，屬之考試，學校無分公私，無分種類，除招收新生由學校自行考試外，平時在校分科講習，按月甄別，但區分甲乙，酌給膏獎，以資激勵而已，畢業證書，一律廢止，學生在校，亦不規定年限，數月至若干年可也，中等以上學校之設立，不必求單位之多，設備則極力充實，以供研習，師資則慎重選，必學術深遠，足資啓發，而其人品亦可資模範者，當前所需中等學校，宜多設職業與師範，減少普通之初高中，大學專門學校之農理醫工等科學生，則須教養兼施，以示提倡而轉移風氣。學校育士之道如此，國家需才。則分科而嚴試之。今之高考普考，各有成規矣。及格者給與證書，而用人以之為憑，凡政府用人以至公司工廠銀行等機構職員學校教師，一皆取給於此。名額多少，隨時而定，考官人選，尤慎擇而優禮之。學生隨時應考，及格者試之以事，或予以深造，否則額滿見遺，留以待選。士子落第，欲求獲選，仍須研求。行見學行優異之士，日見其多，而學術之增進，風俗之淳厚，皆可於此卜之也，唐代生徒與鄉貢，并升於有司而進退之，清代大比試期有定，國家懸有目標，人各盡其力之所能以赴之。語曰，不可因噎而廢食，誠哉其然也。夫科舉者，分科而舉也，過去所試者為詩文，人主借為籠絡人才之具，其用固非，而其制猶善也。若秀才，若俊士。若碩士。若博士。其名皆隨時而定。博士頭銜，顧名思義，誠不易得，今則所遇者衆矣，國家之制，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器濫則為上者失其權衡，社會失其信仰，如清末得一秀才，人知尊重，及今日而得博士，民間不以為貴，非博士因人而重也，社會之尊重，亦足以激人為善與向上。大凡聖賢豪傑之所以統馭羣倫者，曰名與利，輒近以來，名失其用，而羣趨於利，社會所以日即紛亂。蓋利為有盡之物，不得則爭，爭則亂，名為無盡之物，然亦不可濫，濫則終歸無用，是以在上者，貴善用之而制其宜，不可忽也，吾嘗盱衡時局，觀察羣流，以謂能治國家者，天才優份子也，能亂國家者，亦天才優份子也，人生而有欲，天才高者，欲望亦較人為高，苟不得其當，而盡其才，常致橫逆而犯上作亂，在過去之教育，天才常受壓抑，若科舉，則拔取天才之制也。此治國之大法也，果能如此，則資質低劣之輩，不能欺其父兄，而混跡學校，而天才者，得拔以升，而有機會以盡其才，夫養士與取才各得其效，而謂國家不賴以治理者，未之有也。余故縱論之，以質諸今之言學制者。

湖南教育月刊復刊頌詞

教育進步，載馳載驅。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三旬懋績，幸於一編。十有二月，年鑑周全。惟茲刊物，匪今伊始。粵稽在昔，已開先軌。日寇內犯，百事中輟。忍痛停刊，載歷歲月。勝利屬我，次第復員。茲刊復活，如日中天。示我指南，遵道而行。從此教育，放大光明。

湖南私立明義初級中學校長丁珊敬祝

教育效能論

伊利阿著
劉臥南譯

作者係美國最著名而歷史最悠久的哈佛大學校長，任職四十年。在半個世紀中，為美國學術界領袖，改革各級學校，指導國家生活，豐功偉績，馳譽環球。此篇載銀河教育小叢書。

譯者附識

一、效能的定義

我的題材是效能教育。所謂效能者，即當人生健康與活動時期而能有效的與服務是也。這種有效的工作能力，每個男子與女子，皆應希望並且努力以求學着的；訓練與發展這種能力，是每個人的教育所應朝向的目標。有效能的民族，是各個有工作能力的人民集體而成；民族教育的效果，端視一般人民發展其工作能力，與應用其工作能力於其國家產業與國家事業的各方面的程度而定。

二、訓練不限於青年

讓我立即說明，這種求效能的教育，並不限於青年時期。反之，牠應延長到成年，直至身與心的能力，到了相當高度，年齡開始衰頹時為止。普通習慣每以教育為青年的事情，並且是早期的青年；其實教育是人生的終身工作。因為大多數美國兒童，到了十四歲便離開學校，這絕對不能說他們的教育，在那樣早年齡，便應停止了。近年來，因慈善的捐助，與私人事業的發達，普通學校制度，漸漸規定有正式的補習教育。現在相當少數的美國兒童，得延長教育年限，與夫夏令學校、夜學、職業學校、函授學校、各種巡迴文庫，公共圖書館，讀書俱樂部等，均可說明教育的新觀念日益盛行，即教育可延長至成人生活，並可有系統的積極的持續到一個人久已在社會上完全謀生，或半工半讀時期。

三、能力與識是教育的兩程序

人生各階段的教育，均含有兩個程序——訓練能力與求得知識。兒童與青年時期正在發達心理程序與機能，練習記憶，與加強記憶。兒童較成人特別易於開創新思路，樹立新的心理習慣；但成人因為有了已經訓練過的能力，較兒童更容易吸收知識。所以在兒童時期最重要的，是訓練兒童以各種各樣的心理程序，與各種有用的心理習慣，兩者種類均愈多愈好。在訓練當中，大量的知識，隨着可以求得，但不能如他長大時那樣求得迅速。數年前我作了一個實驗，一個十八歲的優秀中學畢業生，在十五小時內，所演的算術題，可供同市小學生兩年之用，他們在初小學過算術，現在高小仍以每年五分之一的學校時期，學習算術。此即十八歲的青年，能在十五小時，做完一個十二歲兒童在一整年以五分之一的學校時間所能做的。我知道許多二十或二十一歲的青年，預備應考哈佛大學，三個月內，即將拉丁文學好——這門功課，平常從十四歲起至十七歲止，每週授五課，須三年方可習完。許多青年，實習律師，為着辯護一個訟案，幾週內能將某一科學或文學，某種運輸，或製造的原理細則，學得正確而透澈。許多成年讀者，有着訓練成熟的習慣，注意集中，能很迅速的領悟某書的內容，久記不忘，這遠非兒童所能企及。所以在青年時期，教育工作，應注意發達心理程序，養成良好心理習慣，從中不斷的灌輸知識。成人生活，仍須繼續教育，不斷的增加知識的寶庫。效能教育，無論個人方面，或民族方面，均應注意，予青年與成人的各種各類的補習教育的便利。

四、課程選擇的兩原則

青年的學科如何選擇的問題，久經辯論，難於決定；但有兩種原則，似

為大衆所公認。第一、兒童應該學習各種基本學科，如國語、算學、歷史、博物、衛生與經濟，其原始目的，不在求得各科的知識，而在以各種知識作橋樑，創造向各種學科的心理程序與習慣，並與以運用他們自己的精神能力的機會，使自知很聰明的決定最佳的方向。第二、訓練工作能力與服務能力，使成爲教育最高目的，行之終身，無論其個人應用之於任何方面。此兩原則，既經公認，我自無庸詳述各學科的相對價值，與修養一詞的各種含義，我祇喚起諸位注意效能教育所應研究的幾種基本事實。

五、體育衛生訓練

第一官能的訓練與身體的攝護。視、聽、嗅、味、與觸覺在教育中，素被忽視。視覺爲心靈之門戶，學校與城市生活的狀況，損害視覺非常嚴重。各種感覺之靈敏與正確，對於個人終身生活，有高度價值；有時一種或多種感覺上的特殊敏銳或稍優越，即大有助於人生的成功。例如哈佛大學博物院，有父子匠人，善用玻璃，作成各種花草，他們歷代以吹玻璃爲業，眼與手的技巧，高度發達，遺傳至這兩位父子，遂造成藝術的絕技。多數機械專家，均賴手眼能密切合作。多數成功的外科醫師，純恃視觸兩覺之正確，與心情安定，對生理解剖記憶確切，不爲任何意外所驚擾。火車司機或電車司機，須有極迅速的反應，視線上發現障礙，或中途驟然遭遇阻礙，他的身手必須聯合反應，爲時之暫，不容計數。這是身體上的優良性質，須心理鎮定，與不倦的警覺，聯合而致。耳的訓練，由於朗誦詩文與樂歌。教育應該有系統的訓練兩耳，增進愉快以彌償城市謔音過多之弊。嗅覺也需小心訓練；牠是日常生活所常利用的源泉，接觸芬芳，精神興奮，也是自然的保護器，防止腐敗食物飲料與空氣之侵襲。通常一般的系統教育，絕少注意到這種寶貴的感覺。身體在鍛鍊歷程中，或已經鍛鍊以後，仍應經常予以穩健而智慧的攝護，這是效能教育所應不斷而有系統的施教的。再者在此文明世界中系統教育，尙有許多未竟的工作。我們方開始檢查兒童身體，年齡較長的學生，亦應以醫藥的診治，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作有系統的講授。任何藉口亦不能忽略此種科目。二十五年（此書出版距今又三十五年了），醫藥界尙不知如何防止猩紅熱或瘧疾之傳染，亦不知治療盲腸炎，白喉，或肺結核。現在醫藥進步，能減少這些惡疾，預防其流傳。同時文明人對食物與健康的營養知識，非常增廣，房屋，工廠與會場的通光通氣，與暖氣設備，更大進

步。教授社會以上述知識，這是效能教育的重要工作；因爲個人的效能，每因疾病而中斷，更因早亡而消滅；這種損失，如擴展到數十百萬人，則整個民族的效能，便遭受嚴重的打擊。若教育成功，能延長個人的生產時期，並能預防疾病，不使中斷生產能力，則國家民族，所增加的效能與生產的總和，其價值殆難數計也。同時大衆的福利，也大增長了。

晚近年來，在本國與在別國有許多事實，證明最有效的勞工，與最廉價的商品均由於勞工階級生活舒適，智力發達，希望擴展。最獲利的不是工資最低的勞工，而是吃得最好，住得最好，最有智慧與最有希望的勞工。決定勞工階級的幸福的基本條件，既多屬物質的或生理的，所以鍛鍊身體，與講究衛生的知識，散佈於全體人民，大可增進全民幸福。我幸有機會於五十餘年中，看着青年孩子一羣一羣的從哈佛大學跨入世界而工作，看見他們成百的發展品格，與隨着品格發展而收穫的成果。無論何人，如享有這樣機會，觀察青年，對於教育的效果，與潛伏力量，自然抱着樂觀態度。就一般情形而言，受過教育的人，在六十歲時，與其在二十歲時前後比較，自然感覺教育與生活的訓練，對於人類幸福有着相當貢獻，此點殊令人興奮，令人鼓勵。同時我所目睹的人生失敗，使我悲痛的，即最無希望的慘敗，是這班不講衛生或恣慾敗度，使身體首遭斷喪，至成殘廢，或成爲有犯罪性的犧牲品。一個受過教育的人若因酗酒或淫亂，或他種惡習而敗壞身體，則其人無可救藥；若其人身體尚健康，未至毀滅，縱有道德缺陷，亦極少全不能補償之事。凡此皆足證實體育與衛生以保護身體，培養身體，與夫增進健康，爲效能教育的重要部分。

六、訓練注意力

效能教育的第二項問題，即養成迅速而集中注意的習慣。沒有此種習慣，即無時間經濟之可言。兒童的注意力不能持久，故不可責令長時間的注意。但注意迅速，與注意集中，在短時間內是合理的。以後年齒愈加長，嚴切的注意力，也愈可延長。成人心理效能的差異，即是注意力的差異。注意力強的人，能迅速的扼住新事物的要點，與之接洽業務的人，能迅速解決瑣結，令人滿意。書籍刊物的內容，一目瞭然，日常工作，無論其屬於機械的，商務的，學術的，或行政的，莫不迎刃而解。別人或須五分鐘或五點鐘所能做的工作，他一分鐘即能完成，他一生中每天能經濟許多時間。運用腦筋必

無浪費或幻想。他的思想不是一根紗繩，而是一串鐵鍊。世上大思想家與大實行家，哲學家與發明家，軍事家與政治家，均有高度的集中注意的能力。在普通男子與女子注意力，也是最寶貴的心理機能。凡向兒童與青年刺激，喚醒，訓練與培養其注意力，應該是效能教育的主要目的，我們常說兒童沒有注意力，他不知用功，不能強使研究或說他不知用心於工作。對於這樣兒童，祇有力求何者可以引起他的興趣，使之收起放心，潛心專意，集中注意。所謂良師者，即指能有技巧，發現方法，引起興趣，強使兒童集中注意之謂。若口語講述不能得其注意，也許書本好讀；若書籍無效，便用木匠的刀斧，廚師的烹具，一個車床，一副繡花架，或一個磅鐘，總可成功；若機械工作不能引起他的心理力量，也許圖畫或人體畫可以有趣；若一切別的方法失敗了，也可藉音樂以培養其注意力。現代名人傳記可使讀者深知其人之思想，如何用心，如赫胥黎，達爾文，帕斯託，騰里遜，加富爾，林肯，與格拉斯敦，均足指示我們，如何專心潛力，集中注意，完成其偉大事業。

七、訓練思想力

第三，即思想訓練。說來似乎稀奇，但事實昭然若揭，細心觀察近代人文蔚起，即知效能教育，應特別努力，以引導青年用心思索。兒童與青年兩個時期都過着無休止的輕浮急躁的生活，即成年亦如是，不容有冥思靜索，尤其缺乏創造的思想。此種創造思想，與外界呈現目前，祇須安排佈置，不用騰筋的事物，迥不相同。現代印刷物，勿須讀者用心費解。六頁的雜誌文章，可代書籍；不用半欄社論，祇有三行標題，便一目了然。報紙或短篇故事，普通讀者，過目即忘，不求牢記。他很少用心消化與融會所讀內容。大多數人讀之即吐，並不細吞。昔日讀書多少，尚思索解釋。現在不復如此了。我們天天所讀，多係浪費精神。在學校與大學求學，還利用許多幫助。講義小冊，可予求知上許多便利；教授與導師，更口講指畫，所予幫助之多，可減少學生思考與意志至低限度。有效能的人，是自己思索，並且能苦思久思的人。某種心理程序，須有動機與意志力，方可推進。世上許多動機由於運用權力而來的快樂或滿足金錢慾望，或以金錢購物；但這些動機，在教育時期，并非直接而即刻見效的。效能教育所欲解決的問題，即如何刺激青年，雖無此真實世界的迫切動機，而仍能激起思想。因為連想思想，必須本人自動，其發自內而非自外，所以必須有促使意志活動的機括。善思想者，

越越越有趣，此由思想而產生的愉快，即是有力的動機。但此種動機之產生，亦必由於學科本身具有興趣，庶青年易為之誘導，而起意志活動。故為每一兒童，早日發現此種有興學科，極為重要。第二個動機，即相信人生中年以後欲求滿足，亦須具有思想能力。一個懶怠的習法律或習醫藥的學生，能變為勤勉的學生，即賴有上述信心，即欲求後來的安樂。教師，父母，或一個朋友，常能培植此種信心，指導青年樂於思想；但教師或朋友所能盡力者，祇此而已。學校與學院，不能使用自然方法——學校愈用盡方法，於教學法與工具方面，設計愈周密，則愈減少利用痛苦，貧窮，沒落，與倚賴的威脅，以作推動力的機會。不善思索的頭腦，不一必是遲鈍，粗鹵，或無感覺；牠也許是空洞，或時時被不相聯繫的屑念所佔住了。反之，善思索的腦筋與懶怠的腦筋，大相逕庭，牠祇是沉思，回憶或恍悟；牠能擺脫當時外界細故的擾擾，一味用心思索。及早鼓勵青年自動思想，並訓練有連貫性的思考能力，這是效能教育的歸納問題。發達兒童或青年的動機以促進思想的影响，多屬之於人的方面，不僅是刺激，且屬以身作則。這種影響，不在驅使而在導引，使之自動的思想。最幸運的兒童，即能在家庭得着此種鼓勵與指導。兒童生於有思想的家庭，自然不知不覺的易於培養思考力；但可惜這樣的家庭太少了。如果家庭無有思想的影响，不得已而思其次，即教員善於思想，善於鼓勵思想。家境寬裕的父母，如有兒女不好思想，祇有向一校一校的耐煩尋覓能啓迪他們的兒女的教員。在技術學校或專科學校，還有專門教師，熱心教授其担任的學科，學生自有機會受其感化；這位專家可能是用思想的人，誘導學生去思想。大家公認自然科學與實驗工作，一定是用思想的；但在教育的初級階段，未必有此效果。科學與實驗，也有機械式的死記公式或事實的；正如歷史或文字學的彙集與分類方法，處理現成題材一般。手冊，表解，問答，考試指南，與補習教師，都是科學的速成方法，一如圖書館之分類編目。各種學科，均可教授兒童用心思索。問題是在評衡事實，推論正確，精密比較，尋求結論，予以斷定；這才是效能教育的嚴重問題。

八、訓練審美能力

效能教育的第三主要目的，乃在培養審美觀念，對於物體，文學，思想，與夫自然界與人性上，能分辨其美麗優良的性質。批評一詞，多偏於尋瑕

求疵，發覺劣點，錯誤，過失，與罪過，而反忽於功德，賢明的判斷與正當的行動；但善於贊賞人民，自然，與藝術的美德，很迅速而公允的發覺，其價值遠勝於專於發人陰私，找人罪過。所以學校與學院與生活經驗，均應不斷的注意培養審美能力，使能增進幸福，助長物質方面的成功。成功的事業家，統治者與工商人物，均喜歡隱惡揚善，嘉善而矜不能的美德。吾人若能日常慣於尋芳拾錦，於混亂的人物中，與混亂的景象中，別善惡，明邪正，自足自樂，大可寡尤寡悔。這種審美與欣賞能力，從童年至終身，可培養之至於高度發展；也可使之萎縮，向反面滋長，成爲吹毛求疵的惡習，如一般談話與新聞報紙所易犯之弊，好尋釁攻瑕，暴露罪惡殘暴，而不走入正軌。學校之設有博物一科，研究自然景物，正所以培養審美習性，因爲自然界美麗優雅，適應手段以達到目的。雖然牠也有醜陋，缺陷，與不完善，但自然世界之表現於人類感覺者，只有秩序與安定，且適於發達人的高尚性能，保障宇宙間祇有善可勝惡，正可祛邪。但自然研究，何以遲至十九世紀始被學校採用，豈非怪事？更足奇者學校花園之被用作教授兒童研究自然的必要設備，還是最近數十年之創舉。黑板是久已發明如沙盤一般，但可能比之校園，可供培養審美能力，觀察美麗優妙之用？人們漸漸感覺世界之可愛，善勝於惡，而減少黑暗的陰影，這是人類朝向文明的一大進步。在文明社會應該訓練兒童，無論物質方面，精神方面，或道德方面，均能欣賞善與美。我們對人民的批評，豈不應放寬尺度，以欣賞的態度，看待他們的身體、心靈與良心，而不硬硬於細行末節嗎？任何男人與女人，很少能具十分美麗，但大多數人均有相當美德；任何男人與女人很少能具十全品行，但大多數人均懷有相當德行碩德，雖其中不免雜有小疵。我們當教員者，應傾心教育兒童有高度審美心情，多見優點，少見劣點，多欣賞，少批評。

九、享受自由訓練

第四、一切學校，一切教會，一切社會機構，與成年生活經驗，均應不斷的培養享受自由的法律觀念。對付野蠻人或半開化人，與一些從野蠻階段而向上發達的兒童，須用威權以防其侵害自己或別人；但在家庭與社會，威權已漸少用，而個人自由的空間與需要逐漸增大，這是現代文明的特徵。因爲自由意志，是個人的品格與效能生長的基礎。威權可遏抑意志力；自由則

予意志以發揮使用的機會。所以訓練意志，使善用自由，是發展個人品格力量與民族偉大的最大手段。教師最難訓練或鼓勵的是意志薄弱的兒童與青年。一個衝動，輕狂，浮躁而帶歇斯里的民族，必日益消沉於穩健，慎重，恬靜的民族之前。一個學校或大學，任你其他成績如何優良，如果未能訓練學生愛好自由與守法精神，合法的運用自由，篤信力行，則其學校或大學，仍未達到最高任務，完成最大使命。就一般言，大學是自由園地，但也有例外，如格拉斯敦時代的牛津大學。賢明的使用自由，無論個人或民族，均須實地練習，一代一代的傳留下來，始積聚此自由的寶庫。現代世界文明進步，政府建築於普選之上，人類遵循和平坦道而上進，家庭與各級學校均須有系統的教導自由，使愛自由享自由的精神，深植於每個人的心坎。教員先生應牢記於心，應付學生，須注意遵守自由原則，只有自由才使人適合自由，如格拉斯敦於一八八二年爲愛爾蘭地方政府發表文告所言。

十、探求真理的訓練

十九世紀以來，爲教育界，也爲產業與政治，帶到世界一種新的心理狀態，即科學精神；這種新心理或新精神，無異一大革命。這種新產物所影響於教育上的爲何？這不是愛真理求事實，而迥異於過去的玄想或虛幻嗎？這不是以事實作前提，而勝過一串的邏輯推理，以疑問作前提嗎？這不是深信行動須基於具體事實，而不基於陰影的推論與虛構的玄妙嗎？培植愛真理的心情，以異於謬種流傳與虛偽粉飾，這是教育對個人效能最偉大的貢獻；因爲人類能力，如須有效的使用，必須與自然律與道德律協同動作，換言之，即與世上事實相協調。這個定律到處有效，小之如個人日常的細言末行，大之如國家民族的廣大力量。一個人如要在農場開池蓄水，必須視其池四周是否堅密，水不浸漏。美國如須成功的維持巴拿馬運河，工程師必須估計那地帶的雨量與洽格列斯河的水流慣性。這樣的事業，無論大小性質各別，然必須有事實或真理作鞏固的基礎。一個小學教員欲激動一個學生的昏疲心理，她必先找出其昏疲原因之所在，由於嗜食惡劣，空氣污濁，有厭腫病，散光或近視，重聽，或害怕，或怕羞，或意志破裂。在處理此案之前，她必須找出事實作根據。在她能拯救那個兒童以前必須知道關於他的一切真實情形。爲着培養愛好真理的精神，必使兒童研究真實物，如文字學學科一般，研

究外界的自然如書本一般，研究活的人物如圖畫傳記一般，研究目前發生的事實如往時的故事一般。這可解釋生產勞動對兒童或青年的價值，只要這種勞動能相當於學生的體力，並適應學生愛賞其勞動結果。生產勞動與實物週旋，且必適合事實的真理始能產生結果。探求真理，是今日的新慾望與新宗教。十九世紀是利他主義最盛行的世紀。為着真理許多好性質均潛誠的被激發了，自制，忍耐，與勇敢均被啓迪了，男的均自願茹苦嘗辛，冒着艱險。因愛真理，亦愛自由，這兩種摯愛鼓勵而且指導最有效的人類生活。約翰書上有段奇異的啓示：「你應知真理，真理亦應使你自由。」由於這個原則，教員最高尚的美德，無過於對兒童或對成人均應坦率真誠。如缺乏真誠，則任何其他優異，均不足補償。同一情形，同一理由，一個民族領袖，亦須忠心耿耿，赤誠坦率；因為說實話，作實事，是民族效能的始基。在現今世界，一個民族的效能，相當於其真實程度，或換言之，相當於牠之思想，言論與行動，是否與事實一致。

十一、訓練熱忱專一情緒

最後，效能教育應該予每一兒童以動力，使有利他或專一的精神，人類生活中與民族生活中真正的推動力還是情緒；一個人非以情緒或慾望貫注其全部品格與全部活動，則最高效能，仍難達到。一個好的慾望，可使平庸才具，表現驚人的效果。一個壞的慾望，可使生理的與理智的能力，發生可怖

中等學校訓育原則

曾毅夫

近年作者視察各縣中等學校。覺中等學校的問題甚多，如設備問題，師資問題，訓育問題，教材教法問題等。民主思想普遍後，對民主的誤解甚多，中等學校的訓育問題，尤其表現嚴重，許多担任訓育責任的人員，逃避責任，對於學生的行為不敢干涉，不加指導，學生在校為所欲為，風紀蕩然，形成學校的無政府狀況。因就訓育問題，歸納數點，供大家反省與參考。

中等學校的訓育應注意下列要點：

(一) 從「誠」字出發 教師訓導學生，應本乎「誠」，「誠」是什麼？陳前教育部長會解釋，「誠」的意義有三，即「真」，「愛」，「力」。

的效果。生命如無熱忱，決難升到最高水標。這些私人熱望或忠心，種多量繁，正如各人品格之懸殊。幸有種種熱忱，同時遍布於廣大人群，產生共同的效果。現時美國青年，均滿懷為社會服務的熱忱。讀過多種傳記的人，必已知領導生命的熱忱，幼時即已表現，有效能的人物，莫不皆然。有作為的青年，預定生活目的，努力以赴；選擇何種服務，以貢獻社會，使用何種權威，以發揮抱負；人生五十年中，他都朝此目標而邁進。一切偉大人物，都在早年已決定生命的主要理想，否則一種主義，或一種理論，在青年期始發生於腦際，則後此整個成年，均嫌短促，不能完全發展。多數偉大的教師，開始有一種理論，或一個單純理想，或一羣理想，以畢生工作，求其實現。許多偉大傳教師，並且只有一個題材。許多大建築師，以無限熱忱，畢生盡力於建築術中的一種風格。許多最偉大的軍事家，贏過許多勝仗，均實用早年所學的一種戰術。許多政治家，畢生彈一原調，握住國民或種族的情感。科學家，此例更多，竭其全部生涯，專攻其幼年所孕育的理想。普通男人女人，祇有二三種愛好，即已滿足——愛家庭與眷屬，學校與教堂，山與水，自然與書籍，或愛私人自由與大眾自由，愛真理與正義。有結果與持久的熱忱，出之於自願，或者幼時即可培植，這是我們教員們可視為興奮的事實；沒有熱忱，教育不能產生最高效能，無論在青年時期，或中年時期。效能教育，決非唯物的，散文式的，或實利主義的；牠一定是理想主義的，人文的，與情感的，否則不會達到牠的最終目標。

真所以成智，愛所以施仁，力所以致勇。教師對於學生也要本乎「誠」。第一要「真」，因為惟真乃能認識學生，明白個性，因材施教；第二要「愛」，因為惟有愛乃能視學生如子弟，艱苦與共，癢痛相關；第三要「力」，因為惟有力乃能以身作則，躬親實踐。能真能愛能力，方可得到學生的同情，所以「誠」是教師訓導學生的出發點和歸宿點，也是訓育人員的根本精神。訓導人員訓導學生，失去了這種精神，沒有不失敗而成為權局的。

(二) 從行為中表現 所謂從行為中表現，便是「以身作則」之謂。前說「從誠字出發」，是從動機言，「以身作則」是從行為上立論，「以言教

者說，以身教者從」，世界上最好的訓育方法，是「以身作則」，潛移默化，不說而行的無聲訓育方法。所以教師在消極方面，應革除各種不良嗜好，積極方面，應參加各種有益於身心，及可培養情操，提高品格的各種活動，作學生的模範。「己欲立而立人」，自己行為失檢，而能訓導學生入於正軌者，未之有也。

(三) 從課外活動中去指導 教師除對學生以誠，並以身作則外，還要多從積極方面去指導。消極的限制有時固然不可不用；但收效只限於一時；且常因此降低學生興趣，減少學生的自尊心，最好的辦法，是學校設置優良環境，充實設備，提倡課外活動，誘導學生參加。因課外活動，大半是屬於學生品性方面，可以養成學生創造能力，辦事能力，合作習慣，犧牲及服從的精神。青年是好奇好勝好動的，如能就他性的所近，指導學生參加各種課外活動，以滿足他的需要，則消極作惡的機會，可減少許多，訓育方面的困難，也自然減少了。

(四) 聯絡家庭以增加訓育效力 一個人是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培養成功的。學校應與家庭切實聯絡。教師應將學校一切辦法，學生在校狀況，報告家庭，並在可能範圍內作家庭訪問。家庭通訊，及舉行懇親會，使家長對於學校，由瞭解而信仰，由信仰而幫助學校。

(五) 注意小問題以免擴大 學校糾紛或風潮發生，往往起源甚微，而演成極大，甚至不可收拾。如火一般，當其微細時消滅極易，及到燎原的時候，便沒有方法控制了。學校風潮已如此，故學校訓育要注意小問題，以免擴大。

(六) 瞭解個性以便因材施教 新教育的實施，建築在心理學的基礎上，此不但教學方法為然，訓育方法亦然。所以担任訓導工作者，當研究青年心理，尤當認識學生，聯絡家長，充分瞭解學生個性，以便因材施教。孔門弟子問孝問仁，以個性不同，而所答辭異。過與不及，稟賦既殊，寧容執一。中外古今，同一理也，負教育責任者，其可忽乎哉？

(七) 積極指導學生自治 民主思想澎湃以後，學生對學生自治的誤解甚多，甚至有認學生自治，即學生治校者，殊不知學生自治，是「自治」而不是「無治」，是「自治」而不是「人治」，是「自治」而不是「治人」，是團體「羣治」，而非個人「獨裁」。……它的利益，可代替學校消極的

訓育方法，可養成學生的團體精神，可適應學生個性的需要，可訓練學生領袖和辦事力，可養成合作精神和優良校風。學校對學生自治，要特別指導，使能幫忙學校，解決訓育上的困難。

(八) 培養良好校風 校風是一個學校的特殊精神或特殊風氣。一個學校有了良好的校風，學生的行為，無形中受其感化，而減少訓育上許多困難。惟優良校風，也不是容易養成的，一個學校要培養優良學風，至少要有下列四個條件：(1) 教職員要合作，彼此和衷共濟。(2) 師生間要有良好的感情。(3) 黨派退出學校，學生間彼此有良好的感情，和友誼的態度，而沒有黨派的衝突。(4) 要得到社會的扶助。至於養成優良校風的方法，則須注意下列數點：(1) 要有良好的環境，豐富的設備。(2) 指導學生組織各種團體，以滿足他們的正當慾望。(3) 聯絡家庭社會，增加家庭和學校及學校和社會的關係。(4) 注重各科教學，以滿足他們求知要求。

(九) 提倡勞動服務以養成學生勤儉習慣 「勤能補拙，儉以養廉」，勤與儉是中國民族的優點，應切實保留的，惟自新教育發展以來，國人對於勤儉的觀念，漸漸改變了，本年學潮發生，學生公然提出「吃光運動」，而忽略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老百姓，每日在死亡線上掙扎。這種教育，果普及全國國民，國家民族的危險更大，所以要提倡勞動服務，使學生知物力艱難，並藉以養成勞動習慣，簡樸生活。

(十) 訓教合一寓訓於教 教務與訓育是一事之兩面。師資優良，教學緊張，可減少訓育上的許多麻煩，同時各科內容，又常為訓育的事例。其中國文，歷史，公民各科，與訓育關係尤為密切。故學校須訓教合一，訓育實施與各科教學，須切實聯絡，潛移默化，寓訓育於教學之中。

(十一) 健全事務經濟公開 抗戰以還，公私立中等學校，數量增加甚多。考其內容，多設備簡陋，經費困難，師資品質不齊，甚至剝削學生，以營業為目的，因是風潮迭起，而每次風潮之發生，又和經費有關，所以戰時及戰後辦學，均以事務為第一，必須經濟公開，事務上軌道，設備充實，教務問題，始能解決。訓育實施才易於推行。

以上十一項，均直接關係學校訓育。近年學風日墮，師生關係，日形惡化，希主持學校訓育諸同志，認識責任的重大，以身作則，努力以赴，肩負此「人造人」的工作。國家民族前途，或多一線希望。

湖南縣以下教育行政機構的變遷及今後的改進 (上)

傅家圭

研討過去，適應現在，創造未來，這是對每一種制度必須注重的三個程序。我們知道社會的進步，不是一蹴可幾的，是一步一步逐漸演進的。有過去無限的努力，才能有現在的成果。有現在無限的努力，才能有將來的進步。因之過去現在與未來，互為因果，循環推動。所以我們要研究本省地方教育行政將來的改進，就應該把過去的種種設施，作一番檢討。作者曾擔任祁陽祁陽等縣教育局長，民國二十九年裁局為科的時候，復擔任教育科科長，對過去情形，較為明瞭。制度變遷的孰得孰失，能就實際經驗中研討出來。現在政府當局，又在準備恢復各縣教育局了，故願對此問題發表個人的意見，以作負教育行政責任者的參考。

一、縣教育行政機構的變遷

縣教育行政機構的變遷，就大體言，可分為勸學所時期，教育局時期，裁局改科時期。而每一個階段中，復有許多小小的改革，茲分述如下：

甲、勸學所時期

1. 前清末葉——光緒三十二年，創設提學使司，為新式的省教育行政機關。同時又設勸學所，為新式的縣教育行政機關。據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的規定，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為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事務，各區就所轄境域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担任一學區內勸學的責任，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中品行端正並能熱心學務的人，稟請地方官割派。勸學員的職權，為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校，詳繪圖表等事。至宣統元年止，本省設立的縣勸學所，為六十三所。總董六十三人，月薪共四百四十九兩，勸學員三百三十五人，月薪共八百零三兩。全年經費共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兩。在宣統元年的時候，頒佈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勸學所與地方自治事務所，在職權上發生衝突，結果勸學所遂變為教育行政的輔助機關。宣統二年，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由學部會奏頒布

，規定府廳州縣自治未成立以前，可用勸學所代行府廳州縣對於地方學務上應有的職權。後復呈請修訂勸學所章程，與前不同之點，有下列各項：(一)勸學所總董改稱勸學員長或勸學所長；(二)勸學所長及勸學員，均由地方長官申請提學使派定；(三)勸學所職權，規定較前詳細；(四)勸學所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亦以長官名義行之；(五)勸學所長及勸學員，均以三年為任滿，仍連任者，得加給月薪。(六)勸學所長及勸學員，原無官職者，得分別給予七八品職銜；(七)經費由該管長官籌足，并須造具預算決算呈請審核。

2. 民國元年以後——民國成立後，廳州均改為縣，仍沿用勸學所制。並於每縣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但據民國二年所定地方行政官制，規定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勸學所在法令上遂無形取消，而成爲縣公署的附屬機關，當時縣教育行政，頗呈紊亂狀態，民國四年十二月，教部重行頒布勸學所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組織——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 二、規定資格——勸學所長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甲)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乙)曾任高等小學學校長三年以上者；(丙)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員職務一年以上者。勸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甲)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乙)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丙)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任用方法——勸學所長，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勸學員由縣知事委任。(至民國七年時，所長由縣公署選送一名或二名，直送省公署選委。)
- 四、職權——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并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 五、職員任期——勸學所長，任期三年，勸學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六、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詳請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 七、召集會議——遇有重要事務，得召集教育人員及士紳，開縣教育會議、

乙、教育局時期

1. 民國十二年以後——當時教育界人士，以中國教育辦理甚久，勸學所名詞，已不甚適用。且勸學所乃一種官辦機關，其地位與職權，均有變更的必要。遂主張代以「教育局制」，教育部於民國十二年三月正式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組織——設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
 - 二、規定資格——局長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子)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丑)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寅)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卯)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學校長三年以上者；(辰)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任用方法——由縣知事推薦三人，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
 - 四、職權——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 五、審議機關——另設董事會，董事名額五人至九人，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選舉。(本省係由各學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選舉)董事會職權，為審議教育計劃，籌劃及保管經費，審核預算決算等事。
2. 民國十八年以後——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公佈縣組織法，其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又縣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縣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本省於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組織——設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課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或二人，督學一人至四人，產款經理員一人。

- 二、規定資格——教育局長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子)高中師範科，及同級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丑)高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寅)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卯)任縣教育局長以上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任用方法——教育局長由教育廳遴選委任之，其餘人員由局長遴選分別呈請委任或備案。

四、職權——教育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發布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由局長副署。但主管事項，有自行處理之職權者，得以局長名義行之。

- 五、劃分學區——就縣內各市鎮鄉村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各該區教育事宜。
 - 六、組織各項委員會——為促進教育進行，得依據法令，組織教育計畫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
 - 七、經費——局長俸薪，由省庫支給。其餘經費由地方經費項下開支。
 - 八、設置產款經理員——由縣教育會，縣立各校，縣立教育機關，選舉二人，由縣政會議團委。其職權為保管經費，支付款項，編制預算決算，受教育局長指揮監督，任期三年。
-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復將各縣教育局規程，作第二次的修正，與前不同之點是：
- 一、任用方法——教育局長的任用，由該管縣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廳團委，遇必要時，並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 二、提高資格——於原規程規定各項資格之前，加入「師範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一項。
 - 三、經費——局長俸薪，不由省庫發給，由各縣縣款開支。
-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復將該項規程作第三次的修正，與前不同之點如下：
- 一、任用方法——由縣長遴選一人，呈請省政府核委，遇必要時，并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

二、職權——教育局發布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其不屬於重大事項，得以自行處理者，亦須用縣政府名義，由教育局局長副署行之。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由省府委員會，通過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定二十八年一月起實行。後以財政困難，延未實行。復經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省府常會通過，自是年八月起實行。其要點如下：

- 一、名稱——正名為某縣政府教育局。
- 二、局址——應設在縣政府內。
- 三、職權——關於整理學產學款，增籌經費，及編制預算決算，教育人員任免，擬訂計劃，處理重大糾紛等事，應秉承縣政府辦理，其發布文件，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除上行文外，由教育局長副署。
- 四、各縣督學一律予以考試及訓練。
- 五、增加待遇——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俸薪，概由省款開支，其待遇標準，局長比照縣政府科長，督學比照縣政府技士，原有縣款開支之局長及縣督學俸薪，移作增加教育局其他職員薪俸及辦公費之用。

丙、裁局改科時期

第一次議決改科的中輟——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本省以財政困難，實行緊縮。由省府常會議決：自是年七月起，凡三等縣教育經費較少，全縣小學不滿百校者，一律改科。計有瀘溪、永綏、芷江、城步、保靖、辰溪、晃縣、靖縣、鳳凰、桑植、麻陽、黔陽等縣。後據各方報告，教育局原有經費甚少，教育行政人員待遇甚低。改科以後，待遇增加，反而增加省庫負擔，於是仍由省府會議提交覆議，暫不改科，維持原狀。

第二次部份改科的爭執——省府於二十六年二月，公布湖南省各縣裁局改科組織規程，各縣教育局均須裁撤。各縣教育界人士，紛紛反對。呈文代電，如雪片一般飛來。後經行政院令飭暫緩裁撤，并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章程第三條條文，規定「縣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於是

學校不滿一百，教育經費照二十六年核定預算不滿二萬元者，酌量改科辦理；二、依原則規定，將各縣教育局一律保留」。將該項辦法提交省府常會核議，當經議決：「除長沙市原未設局，衡山瀏陽兩縣，業經改科外，將城步、邵陽、桂東、瀘溪、鳳凰、黔陽、麻陽、靖縣、通道、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古丈、乾城、永綏、晃縣等縣，先行改科辦理，其餘各縣教育局，如有改科之必要時，再行提會核議」。於是裁局改科的爭執，告一段落。

第三次全部改科的實現——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縣教育局須一律改為教育科，本省奉到中央實行新縣制命令後，分為三期實行，第一期為長沙、湘潭、醴陵、衡陽、衡山、耒陽、郴縣、常德、澧縣、益陽、安化、湘鄉、邵陽、武岡、零陵、祁陽、永順、沅陵、溆浦、會同、芷江等二十一縣，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第二期為瀏陽、平江、湘陰、攸縣、常寧、茶陵、桂陽、資興、嘉禾、桃源、臨澧、南縣、寧鄉、沅江、漢壽、新化、東安、道縣、大庸、龍山、乾城、辰溪、黔陽、晃縣、靖縣等二十五縣，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第三期為岳陽、臨湘、安仁、黔縣、永興、古丈、保靖、鳳凰、麻陽、瀘溪、永綏、綏寧、通道、桂東、汝城、宜章、臨武、藍山、慈利、石門、安鄉、華容、新寧、城步、新田、甯遠、江華、永明、桑植等二十九縣，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後經教育廳提議，將第三期實施新縣制縣份的教育局，提前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改組為教育科，經省府常會通過施行。於是各縣教育局，僅留一教育史上的名詞罷了。其改科的時候，由省府規定下列各點：(一)原有教育局局長，改充教育科長，教育局職員，分別由縣政府派充教育科職員，或其他教育職務。(二)教育局局址，其原係屬於教育公產者，移交教育產款經理，以教育產款登記。教育局文卷器具等件，一律移交教育科。(三)教育產款經理，仍照原設置，移入縣政府內辦公，受縣政府會計主任監督。(四)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應將交接情形，并造具產款清冊，呈報省府核。以上便是結束各縣教育局最後一次富有歷史性的重要文件。

(未完)

國語運動在湖南(一)

李旦莫

一、國語運動一般情況

國語運動，肇始於民國初元，以言文一致，語言統一，為具體的目標，以小學的語文教學，為基本的工作，以注音符號，為主要的工具。三十餘年來，製定注音符號，改小學國文為語體，確定北平語為標準語，編製標準音標準語字典詞典，推行注音漢字，發行國語刊物，傳習注音符號，調查各地方音方言，一切計劃研究，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前身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國語統一籌備會）——讀音統一會）總其成，而實施則以中央法令行之，規模大具，前途發皇有望。

在湖南，學校國語文的成就，與各省當無軒輊。國語話如果有進步的話，那末與其歸功於學校國語教學，無寧謂為得助於交通，廣播，電影等為妥。注音符號，不僅沒有盡其功能，推行實在不够充分普遍。小學國語教學，未入正軌，還多未脫舊式國文教學的窠臼，讀法，話法，讀音等教學，待斟酌改進的地方正多。本文將就推行國語的幾個實際問題，敘述其實實，推究其關係或原因，進而提供改進的意見，以謀稍有裨益於國語的推行。

二、湖南人學習國語相當困難

「千不怕，萬不怕，祇怕湖南人說官話」，這句話通行的諺語，是經驗的，是比較的。從這句話中，很能體會到湖南人學習國語的不容易。

湘西及湘西南的語音比較好，可和雲貴一併併入國語區，略而不談。湘江及資江流域的語音則與國語相差很遠。在這幾個區域裏，各縣語言有別，甚至一縣的各鄉也有差別。同一個地方，有語音和讀音差別，有土話和普通話的差別。在語言不同的各縣中，有的語音改變很容易，瀏陽是一個顯明的例子；有的改變很難，湘鄉、平江、茶陵等縣可以代表。概括說來，湖南的語言是較雜的。長沙市是個四匯之區，語言時時在混合變化，形成一種混合語。這種混合語，筆者權以之作爲湘中的代表語，名之曰「湘中語」。但沒有例外，這種語言的讀音和語音，土話和普通話是一樣有其差別的。

茲將湘中語和標準語作一個分析的比較。

語言有三個要素，即語音、語詞、語調。湘中語與標準語，語調全不相同。就聲調類別說，標準分陰、陽、上、去四聲，湘中則多一入聲。湘音陰、陽、上、去四聲的字，與標準音相同，湘音入聲字，在標準音中，則毫無系統地分入陰陽上去四聲。就實際發音說，更不相侔；陰平大致相同（嚴格的講，只「平道真低昂」一點相同，實際標準音的陰平高，湘中的陰平較低，所以只是「大致」），標準音的陽平，約如湘中的去，上聲約如入，去聲約如上，湘中的入聲約如國語的上聲而稍促——注意「約」字，實際還是有差別。又實際的語言聲調，湘中音和標準音，又各有變化；國語的上聲，在複音詞的前半，大都變成「上半」；兩個上聲的複音詞，前音又變爲陽平；以外還有「輕音」。湘中則語音有六聲，即去聲有一部變低了，約當於標準音的「上半」，權且名之曰「低聲」。總括的說，湘中音和標準音的聲調，類有四聲，又五聲之殊，分類的聲調，實際發音又不同，實際說話湘中語標準語的聲調，各有變化。所以湘中語和標準語的聲調可以說是各不相侔。

語詞，是個知識問題，普通知識愈高，詞彙愈豐富普通。在一個地方，說話的詞彙隨知識的增進而繼續補充修正，國語詞彙的學習也在這一個範疇中。這就是說在地方語中擴充修正的詞彙，大半就是國語詞彙。一個人在地方生活中，首先習慣本地的日常語詞，以實際和閱讀，繼續補充普通語詞，普通更普通，便是國語語詞。不過標準語語詞，也有比較特別的（標準語以北平普通話為標準，北平普通話，一如各地脫不了她的方言詞），要說完善的標準語，自然還須有特殊的學習。大體的說，地方語與國語語詞的差別，差不多等於常識豐富與否的差別。湖南人要學標準語，要提高常識水準。語調帶藝術性，要說優美的國語，須如學習唱歌般從事聲調的修養。反過來說，語調不精，也只說說得「不優美」，對於「正確」，却沒有多的妨礙，語詞是個知識修養問題，學習國語須注意知識水準的提高，不好專在語文中用工夫。國語學習的重要關鍵，還是語音。語音帶機械性，要問「對不對」，不能說「好不好」。語音不對，根本會聽不懂，再就湘中讀音和標準

窗 ㄒㄨㄤ
 稅 ㄒㄨㄟ
 成全 ㄔㄨㄥ ㄑㄩㄢ
 池塘 ㄉㄨㄥ ㄉㄨㄤ
 田旁 ㄊㄩㄢ ㄉㄨㄤ
 勤求 ㄑㄩㄢ ㄑㄩㄢ

(2) 國音陽平通聲，湘中盡變塞聲。例：

窗 ㄒㄨㄤ ㄒㄨㄤ
 稅 ㄒㄨㄟ ㄒㄨㄟ
 成全 ㄔㄨㄥ ㄑㄩㄢ
 池塘 ㄉㄨㄥ ㄉㄨㄤ
 田旁 ㄊㄩㄢ ㄉㄨㄤ
 勤求 ㄑㄩㄢ ㄑㄩㄢ

(3) 國音ㄨ、ㄨㄥ，湘中變為ㄩ、ㄩㄥ。例：

轉聽 ㄔㄨㄥ ㄑㄩㄢ
 心性 ㄒㄩㄥ ㄒㄩㄥ
 因應 ㄩㄥ ㄩㄥ
 金井 ㄑㄩㄥ ㄑㄩㄥ
 京津 ㄑㄩㄥ ㄑㄩㄥ

(4) 國音類結合韻，除純韻音外，湘中多半消失。例：

對 ㄉㄨㄟ
 難 ㄉㄨㄟ
 村 ㄑㄩㄢ
 孫 ㄑㄩㄢ

(5) 國音ㄨ變ㄩ，ㄩ變ㄨ，ㄩ變ㄨ或ㄩ，ㄩ變ㄨ，例各如前。

(五) 國音ㄨ與ㄨ，ㄩ與ㄩ，ㄨ與ㄨ，ㄩ與ㄩ等區別很明顯，在湘人口中很易混淆，國音ㄨ、ㄩ、ㄨ、ㄩ，湘中變成ㄨ、ㄩ、ㄨ、ㄩ，是實在的事實，而大都忽略，學國語的不怪，教國語的也多以為「差不多」。國音ㄨ、湘中實際全為ㄨ的本音，也少有人道及。湘中「時髦音」過多平舌與翻舌不分，「譚唐」不分（即ㄨㄨ不分）。這都是國語運動中不容忽略的。

從上面的各種研究——語調、語詞、語詞的湘國音分析比較，可以看出湘中人學習標準語的困難所在：

(一) 半數語音不同，要變換確不容易，語音是一種堅牢的習慣，已成了的習慣要改變，比養成一種新習慣還難。正如一個手藝復壞的木匠要參師，高明的師傅是不願教的一樣。

(二) 如ㄨ、ㄩ、ㄨ、ㄩ、ㄨ、ㄩ、ㄨ、ㄩ等音根本沒有，要從新學習，在小孩子容易，在成人實在困難。

(三) 變化有規律的音，還可類推地舉一反三，變化沒有規律的，要呆學呆記，確不容易。

(四) ㄨ與ㄨ、ㄩ與ㄩ、ㄨ與ㄨ、ㄩ與ㄩ等容易混淆的音，不特別注意，便會弄得似是而非。

(五) 國語要大眾化。關於語詞的學習，前已說過是知識問題，要大眾學習標準語，便須大眾一般的知識水準提高，這是一個大問題。

(六) 難以帶藝術性的音調問題，既帶藝術性，自然要靠長期的修養；丟開聲調不管，專事語音的機械學習，發出的音，又有些不倫不類。未成習慣，沒有環境，如何學得好！

(七) 中央推行國語，宗旨正大，計劃周詳，所欠缺的是基層工夫，至少在湖南，是覺得太薄弱。祇注意到全力造就小國民的新語言，以期漸近形成大眾語，却沒有顧到沒有國語的學習環境，小國民的國語如何能成功——這一點以後專題詳論。（本節完·本篇未完）

新書介紹
 秦蕪陶著
 高級應用文

長沙湘芬書局出版（每部定價八千元）

益陽教育之後顧與前瞻

李嘯蘇

一、前言

益陽夙稱文物之邦，縣中人士於育才興學，久已蔚為風氣，故教育事業，尙屬發達。往者如私立小學之林立，近則如國民教育之發展，私立中等學校之新設，均有事實可徵。抗戰以還，雖迭遭敵機轟炸，及一度淪陷，而以教育界人士之樂道忘飢，苦力支持，聲鼓聲中，絃歌應和。此種忠義奮發之精神，見之於危難之際，誠有足稱者也。

惟是抗戰八年，遭敵蹂躪，教育文化部份，損失慘重，其幸存者，亦展轉播遷，流離顛沛，原有校舍校具，多遭摧毀，一切艱苦，不減戰時。而復員建國，以教育為重心，今後教育之設施，更當重要。商籌改進，亦有不容已於言者。茲述本縣今昔教育概況，衷以管見，以就正於邦人君子。

一、益陽教育過去之鳥瞰

益陽教育在十六以前，以政變頻仍，禍亂相繼，教育行政機構未臻健全，社會未能安定，無整個設施計劃。自國府遷都南京，縣教育局奉命成立之後，始訂定方案，加以整理，逐漸引上軌道。尤以周昂信先生三度長局，建樹最多，如整理學產，力爭教育附加，補行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創立中心初級小學，（係專案呈准試辦為他縣所無），畫分小學區，辦理短期小學，設置民衆學校，成績昭然，至今猶為人所稱道。

二十九年上期，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行之後，本縣奉令辦理國民教育，當即依法籌集基金，計畫設校，於次年二月，即着手施行。除就原有之縣立小學，改爲所在鄉鎮中心學校，區立初小，改爲所在保國民學校外，其未有縣校區校之各鄉保，先後籌款新設。未及二年，一鄉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之制度，已完全樹立。而私立小學，又復加多。依據二十四年統計，本縣公私立小學，僅三六五校，至三十三年度統計，總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共有一一五八校，其進展之速，於此可見。

三十年，本縣省立中等學校，確定分區設學計劃，規定各縣設立初中簡師初職，本縣縣立初中，即於三十二年下期應運而生。縣立女子簡職，改爲初職，男女兼收，龍師班次，亦加擴充。私立中等學校，先後新辦設於縣境

者，有蛇山、林翼、式南、湘山、豫章、蜚英、五福、資江等校，而原有及自外遷來者，尙不及列，中等教育，亦形發達。

第以實施國民教育之時，正值戰事緊張，縣府人事有限，考察難周，又因實施新縣制，良善之區教育委員制度廢止，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以人事及權實關係，督飭爲難，以致急就成章，根基未固，或則校舍借用祠宇，因陋就簡；或則經費出自攤籌，無基金以維久遠，至於圖書儀器設備，更未遑顧及。尤以各校基金，未經一一履勘，多不實在，故時至今日，鄉保學校經費，均已岌岌可危矣。

二、益陽教育今後改進意見之商榷

勝利後，本縣各級學校，在極度艱難局面之下，均已次第復員，依據三十五年統計，有中心國民教育三二所，保國民學校五八五所，私立小學五三〇所，私立簡職一所，縣立簡師初中初職各一所。在縣境內之省立及私立中等學校，達十所以上。就數量言，已屬相當可觀，就質量言，尙不能謂爲盡美盡善。爰打改進意見，以資商榷。

一、翔實調查鄉保學校及私立小學學產，並切實整理：自國民教育綱領頒下，各鄉保奉令設學，當時籌集基金，雖有詳細辦法，各鄉保長以軍事倥偬之餘，未必一一依法辦理，加以政府有調查公產之令，如族姓祀產神廟會積，或設法隱瞞，或藉辭搪塞，其勉強捐割者，田多瘠壤，土屬不毛，畝積又以少報多，與實際收入，相去甚遠，甚至有權宜一時，虛報穀石或法幣數字以應功令者。坐是頻年以來，各校大都負債累累，難維現狀。私立各校，亦以經管未善，監督不嚴，陷於虧累紊亂之中，如僅憑表報數字，一味粉飾，而不加以整頓，則危機已伏，三五年後，難免不有崩潰之虞。爲今之計：須按鄉按保派員實地勘查現有學產，究有若干？衡以所辦班數人數，是否够用？應增籌若干？有何財源可以開闢？基金有何積弊？何者須節節？必須有一適合國家法令，切合地方需要之整個清理辦法，分別查明。再行設法寬籌，妥爲保管，務期各校基金孳息，能供學校經常之支出。其有私人中飽及其他糾葛者，公平處理，消滴歸公，毋令有用之教育經費，作無謂之消耗也。

二、整理縣有學產：本縣縣有教育產款，在周局長任內，本已切實整理，獨立保管，具有頭緒。抗戰期間，財政改制，實行統收統支，所有以前教育經費節餘，及年收學租地課，合法教育稅捐，概行併入縣庫，與行政經費，混合為一，所謂專戶儲存，久已不能控制，此為本縣教育經費一大損失。復以戰事影響，市面房屋或遭轟炸，或經兵燹，或為機關團體佔用，學田有水平過傷，佃戶藉故不納租息，甚至落于巨室之手，雖一再催繳，置之不理，此又本縣學產之一大厄運。欲謀整頓，須將所有欠戶及歷年欠數，逐一列報，縣府以最大決心，破除情面，分別追繳，如藐玩延抗，即予扣莊另佃，或報請省府法辦，至於學佃莊屋塘壩等項，應另籌的款，分別緩急，酌予整理，毋令墮壞，反損收益。

三、調整鄉保學校班次，充實內容：鄉保學校之設，原本規定逐年增班，循序漸進。無如各校成立之初，只圖規模擴大，並未顧及財力，因之班次加多，無一定計劃，隨時增班，隨時增員，而經費亦隨請增加，縣府如不予批准，即向地方臨時籌借。而基金保管委員會，既不確定預算，又不增開財源，任其自生自滅，積久虧累，此為一大原因。今後中心國民學校，須視各級經費情形，確定設班計劃，最好高級設四班，初級至多設二班，民教部設二班，無論如何，不准超過，保國民學校初級及民教部以各設一班為原則。其經費充足，學生過多，請求增班者，須專案呈經核准。至各校校舍有建築未完者，有尚未建築者，須另籌的款，計劃興修。圖樣設計，縣府須予以示範，俾合實用；建築經費須從嚴監督，不可採放浪主義。過去各鄉建校，縣府未之過問，有甫經竣工，即告坍塌，或房屋不合教學之用，即須改裝。員司經理，不得其法，虛糜材料及建築費，一再攤派，民不堪命，殷鑒不遠，毋蹈覆轍。關於圖書設備，須照部定標準，斟酌財力，分期添置。

四、整理私立小學：私立小學辦理認真，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固多；而辦學保產，敷衍塞責，內容腐敗者，亦所不免，自應加以調整。其設立多年尚未依法完成立案手續者，須照原額一整理各縣市私立小學要點一切實辦理。新設立之私立小學，按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嚴切執行。其未經呈准有案擅自開辦者，應分別取締，以杜濫。私校經濟，須依法令嚴密監督，並責成縣督學隨時抽查，據實報核，以防流弊。

五、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調整師資：年來物價高漲，小學教員待遇太低，不能自給，有教學半年，不足一人生活所出者。因之優良教員，大半改業，不合格教員，濫竽充數。教育素質，緣而日下，故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為刻不容緩之圖。目前縣庫固極艱窘，但為應事實必需起見，須設法增列小學教員薪俸，以為之倡，過去某縣長任內，限制私立小學高價僱用教員，意謂中心國民學校，縣庫不能多列經費，恐各教員羣起效尤，無法維持，此種

摧殘小學教員之手段，可憐亦復可恨，惡在其為民父母也。至公私各校師資龐雜，人事組織不健全，亦無可諱，今後須嚴行調整，其調整原則：1.由公而私，鄉保學校校長教員，必須委聘合格人員，不許稍有例外。2.由近而遠，先從龍麟鎮及城區附近各鄉着手，勒令所有公私學校，不容有不合格人員。3.由大而小，私立小學及私立初小規模較大者，不許用不合格人員。本此原則，訂定詳細實施辦法，嚴格執行，逐漸推及全縣，則師範生不患無位，教員素質，亦得提高，學生成績，自然可觀。

六、調整縣立中等學校：縣立龍洲簡師、初中、初職雖已分別復員，而先天條件，均不完備。龍師校舍尚未完成，圖書多為舊籍，少科學用本，儀器僅存破爛不堪之零件。縣中則頻年飄浪，無所歸宿，况又於戰時成立，不獨圖書儀器，一無所有，即普通用具，尚不敷用。初職僅以縫紉、會計兩科撐持門面，以言職業設備，除三兩架舊縫紉機外，別無他物，似此情形，何足以盡教學之能事，而望學生求知之慾望。三校既同一困難情形，而解決條件，又同厄於經費。自應作有效之措置，本人以為本縣小學雖多，而中等學校亦多，高小畢業升學，並不困難，故三校班次，暫時須加限制，龍師以八班為度，縣中以六班為度，初職設科，須切合本縣實際需要，初級會計科，似無裨於實際，須改絃易轍，其設班視設科而定，最多不得超過八班，職業學生如不發達，普通科學可合班教學，班次減少，經費隨減，普通用具，易於為力。學生物質生活條件，亦可隨而改善。學校內容，可望充實。有謂龍師須改辦高級師範，縣中須增設高中者，予甚贊其議，而竊以為尚非其時。蓋以兩校目前情況，即辦簡師初中，尚多不合理想條件，學生猶有不懌於懷，如改高師或加高中，一切需要，更為繁複，必待校舍完成，房屋可資容納，設備足敷應用，方能見諸事實，此必有待於異日也。至辦學人員，除合法定資格外，以學驗均優，著有聲望，專意致力於教育事業者為上選，學校人事，須超然於黨派之外，不因若何政爭而受影響，質之高明，諒亦謂然。

四、結論

劫後益陽，瘡痍滿目，振衰起敝，端賴絃歌，况值憲政伊始，普選實行，必賴發展教育，啓迪民智，提高文化水準，方可推行盡利。至於陶鑄人才，轉移風氣，拯已溺之人心，作正義之主張，更有賴於教育之倡導。教育事業之艱難，既如前述，而其所負之責任，又如是重大，增籌基金，維護學校，尊重師道，毋令首領闕干，同懷嗟怨，是所望於社會人士。本一誦人不倦，「一有教無類」之旨，嚴管勤教，樹之風聲，宏施教化，則又在我教育界同仁。開來繼往，任重道遠，風雨雞鳴，相期共勉！

報告

湖南中等教育概況

王德華

本省中等教育，素稱發達。抗戰期間，大部學校設備，雖被破毀，學生程度水準，雖略退後，但在這一期間，仍繼續不斷增加了不少的中等學校。勝利以後，各校復員，亦極迅速，迄至目前止，除尚有八個學校未恢復外，其餘均已按照原訂計劃復員，現在把本省復員後的中等教育情形，作個概括的報導。

第一、先說湖南的中學——本省公私立中學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僅有七十九校，且多集中於長沙衡陽常德等城市。自民國三十年起，省府為謀學校之合理配置，實施分區設學辦法，將全省行政督察區域，劃分為十個中學區，訂定分區設學計劃，依據實施。三十年度內，除完成一區一省立中學外，縣立中學，私立中學，亦在分區設學原則提示下，同時增加。年終統計，公私立中學，共達一四七校。嗣後繼續發展，至三十五年度底止，全省省立中學，已增至十六校，縣市立與聯立中學，共增至七七校，私立中學，增至二〇三校，合計公私立中學共二九六校，較民國二十六年增加二一七校。就學校分佈情形論，現在除通道一縣外，其餘七十七縣市均有中學之設置。就學生人數言，現全省共有中學生九萬二千人。其中高中學生，約佔一萬六千五百人，初中學生，佔七萬五千五百人。

其次，再說湖南的職業學校——本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在民國二十六年已有四十四校。至民國三十年實施分區設學辦法，每行政督察區均配設省立職業學校一所，並另設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兩校。至於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因開辦設備不易而入學者不多，其發展終不如中學發展之速。迄至三十五年度底止，省立職業學校有十二校及一補辦班，縣市立者有十一校，私立者有三十九校，共計僅有六十三校。就學校分佈情形言，職業學校亦不若中學之普遍，尚有五十縣的範圍，未有職業學校之設置。就學生人數言，現全省共

有職業學生七五二〇人，其中高級職業學生佔三三一〇名，初級佔四二一〇名。至本省職業學校之設科，尚能適合建國的需要，大概高級職業係以工科農科，醫護科為主，初級以縫紉刺繡等科為主。現在有十四個學校辦有高級工科，內分機械、電機、化學、紡織、土木、水利、採冶、電信、陶磁、製革等科別。辦護士助產科者共有六校，辦農科者共有十九校。辦商科與醫藥衛生科者則各備三學，辦文書科者僅有一校。其餘十七校則皆為縫紉刺繡等類職業學校。

其次再說湖南的師範學校——本省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六年共有三十九校，自卅年實行分區設學辦法，同時因各縣國民教育之迅速發展，師範教育，亦因之發展其速。迄至三十五年度底止，省立師範，計有十二校，及一補辦班，縣立者，有三校，縣市立者，有五十校，共計六十五校一補辦班。此外於縣立中學附設師範部者有一校。就分佈情形言，現在未設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或附設師範科之縣份，僅有古丈、龍山、華容、黔陽等五縣。就學生人數言，現全省有師範生一萬六千三百人，其中高師學生約佔三千九百人。

以上所說，係就數的方面來分析，至關於質的方面，本省中等教育缺點尚多，例如學校校舍設備之簡陋，圖書儀器之缺乏，學生程度之降低，職業學校之缺乏實習，以及師範學生訓練之不够嚴格，幾為目前之普遍現象，現在政府除針對此項一般之缺點加以改進外，並將根據中學職業師範各類學校與學生人數統計數字，分別予以調整，即中學的數量已够，今後應適當的限制再設中學；職業學校人數尚少，為適合建國的需要，應再擴充；簡易師範之設置，已相當普遍，而職業學生亦多，今後應增辦高師以提高國民教育師資之素質。

(完)

教育史料

清代未廢科舉以前之教育制度

金壯春

一 學宮

清制，各府縣均立孔廟，廟之主要部份，為大成殿，紅牆綠瓦，原為五楹，後改為九楹，如天子所居之殿，中立孔子神位，左右列四配，十哲神位，殿下兩廡，則列先賢先儒神位，殿後有崇聖祠，祀孔子之祖先，大成門外，附設鄉賢名宦等祠。

孔廟府縣各一，府縣同城，分立二廟，俗稱學宮，以廟側有明倫堂故也。府縣各設學官二，秩七品，曰教諭，曰訓導，小縣有僅設一訓導者。學宮例應以時集諸生於明倫堂，授經講學，督學使者蒞縣亦如之。

清之盛時，對各府縣學宮，時或頒發書籍，如十三經注疏二十四史之類，平時除春秋祀典，及學官年俸外，國庫殆無其他之支出，凡學官卷費及賓興費等，皆係各地自行籌集者，或多或少，或有或無，政府並不過問。

二 學額

湘中各州縣之學額，至多四十二名，至少八名，亦有因特殊情形而增加者。（如同光間，統兵大員捐助軍餉而增加本籍之學額者，湘鄉其例也。）三年兩試，科歲無殊，直隸廳州與普通州縣同。府無本管地域，但仍有獨立之學額，則於科歲試舉行時，就該管州縣之學額撥補之。初入學者曰附生，科歲考列高第食廩者曰廩生，出貢者曰貢生，廩生貢生，亦各有額。又每三年考優一次，每十二年考拔一次，入選者為優貢拔貢，以附生廩生為與考資格，優貢全省四名，長沙府二名，其他各府廳州二名，拔貢則各廳州縣各一名。

三 書院

嶽麓城南，自宋已有之，求忠則設於清乾隆間，通稱為三書院，此外有校經堂，設於光緒初學使張

教育法令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教育部第二四九九〇號部令修正公佈
(三六、五、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小學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

第六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二字。

第八條 外國私人或私法人依本規程之規定，得在中國境內設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但應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亨嘉，（亦稱湘水校經堂設於長沙），又有沅水校經堂，設於光緒中葉沅州朱知府，（設於芷江），又有思賢講舍，亦設於光緒初，（在會文正公祠內）。又有孝廉堂，設於光緒末，皆類似書院而較著者。他如衡陽之船山，芷江之海陽，辰谿之二酉等，大率徒有其名而已。

書院之掌教者，由地方大吏聘任，通稱為山長。每歲二月，巡撫飭課士，凡取錄正課及副課者，例得入居書院。自巡撫以下至知府，月有課，山長亦月有課，均有獎金。校經堂則由學使就生員中考選送入，月支膏火銀八兩，孝廉堂則惟舉人可以入住，思賢講舍則無限制。

四 貢院

貢院為舉行鄉試之場所，清初湖廣合闈，後經巡撫趙申喬奏准分開，始設貢院，內有衡鑑堂、至公堂、及考生號舍八千餘間，與各種事務室，占地約百畝，南抵文運街，北抵賜開湖，西抵又一村，東抵水風井，鄉試以巡撫為監臨，例於八月初八日入居貢院，主考例於八月初六日入居貢院，闈防嚴密，禁絕交通，九月初九日放榜後乃解禁。自光緒己卯至癸卯中，經舉行壬午、乙酉、戊子、辛卯、甲子、丁酉、庚子、辛丑、恩正科八次，並己卯、癸卯、共十次，癸卯以後，科舉既廢，貢院亦撤卸改建矣。

五 考棚

考棚為學使舉行科歲試之場所，設於府治與直隸州治之所在地，制極簡陋，但考棚之內部，尚有學使辦公室，及其隨從人員之事務室，學使按臨時，例入居之。

時務學堂紀略

辜天祐

甲午中日宣戰，乙未媾和，馬關條約，中國割地賠款，國人引為大恥，而清廷泄沓，無意維新。丙申丁酉間，陳寶箴撫湘，江標督學，銳意革新政治學術，時能希齡回湘，與湘紳蔣德鈞黃忠浩譚嗣同，及陳公子三立，籌議興學，創辦時務學堂，值李經羲黃遵憲徐仁鎰先後來湘，官紳同志，即王先謙葉德輝，亦無異議，遂於丁酉秋開辦，聘新會梁啟超任中文總教，吳縣李維格任西文總教，招考學生，取列頭班李炳寰等四十名，冬復考取二班林錫圭等四十名，戊戌又考取三班傅明良等七十名，又考取年較長者易應綱等四十名為外課生，更聘分教瀏陽唐才常，廣東葉曼邁，歐築甲，韓文學，及英文教員數人，先後開課，全堂師生二百餘人，主持韓韓，任董事監督者，為蔣鄒黃譚諸紳，熊希齡實總其成，用人行政，招生督課，悉其主持，事必躬親，熱血沸騰，師生一致猛進，校址設小東街租賃民房，又在撫署又一村開南學會，官紳士民，任意參加，聘善化皮鹿門主講，湘撫陳寶箴，臬司黃遵憲，親臨主持，講演

設立者為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校長或院長之選聘與解聘。

二、校務進行計劃之審核。

三、經費之籌劃。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基金之保管。

六、財務之監察。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以會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會址。

四、董事會組織規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資歷、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董事會呈請立案時：（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二）私立中等學校應呈由主管縣市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道呈主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三）私立小學應呈請主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官紳來賓，可任意發舒學說，聽講者許其問難，按期答覆揭示，又在小東街開湘報館，凡朝章國事民情，學會演講問答，皇署民刑判辭，悉行登載，流傳全省全國，數月中官紳士民，沆瀣一氣，街談巷議，家喻戶曉，湖南亟亟維新，聲振中外，學堂中更是一種蓬勃氣象。

清主中國二百餘年，以八股取士，風氣閉塞，不知有世界，更不知有科學，甲午一敗塗地，朝野倡議維新，不知從何做起，南海康有為公車七上書請變法，主政者，瞠目無所措，梁啟超南海弟子也，才氣雄豪，主筆時務報，每一論出，滔滔萬言，洞中時弊，議論播動天下，湘省京籍官紳，熱心國事者，心醉其言，咸思變革，其時江建霞學使，開學會於校經堂，立英文算學輿地三科，其歲科按試所取一及新進弟子員，不拘成格，凡議論新奇，思想穎悟，集句造句，長篇短論，絕對不是八股調者，多獲售鄉先生，村學究，炫惑駭謬，士子揣摩風氣，務為荒唐之文以求售，又多數暢銷，然其中亦有嶮崎博學之士出，則以開放拘束故，得士反盛，而八股腐朽之氣，發酵生菌，經一番揭亂，人人視為廢物，遂以開時務風氣之先。

熊梁之創開學堂，揭發時務，亦不知從何講起，原來中國固有學術，為漢儒之經義，宋儒之性理，六朝唐宋清之詩文詞賦，代有博士大儒，經生才子，而不能救國家之急，為時世所需要，康梁乃針對變法，作孔子改制考，新學偽經考，闡禮運大同之說，倡公羊三世之義，此等均是舊有，忽號新興，風氣醞釀於北京廣東，熊秉三迎接必湘，卓如所講，公羊為主，葉歐韓諸教授，推波助瀾，唐佛廉講孟子界說，提倡民權，並開揚黃黎洲王船山顧亭林學說，堂講時，發揮三先生主義，不食周粟，抗節夷齊，激昂慷慨，諸生極為感動，自修看書，經史外，如明夷待訪錄，黃書、噩夢、日知錄等，皆令參看，每日必作劄記，如讀春秋，若看左傳，孔子撰魯史修春秋，年月日時，僅是聯繫，與周宗魯，微顯罔幽，懲惡勸善諸例，則必批示，春秋應主公羊，王是文王，元為大一統等等，都是微言大義，諸師口記相承，聖門嫡系真傳，古文如左傳等，出自山岩屋壁，為劉歆一手偽纂之書，即現古文家一派學說，不可據依，此等劄記，學生傳觀，流佈遠近，王益吉山長，是古文學大家，葉煥斌主事，是常州學派，門弟子遍湘省，多俊秀份子，聞之皆憤憤，斥為邪說，誤人子弟，徐仁鑄學使，著翰軒今語，告諸生讀書法，注重今文學，葉德輝著翰軒今語評，駁之，風潮大起，時務學生會一度請願，遊行示威，熊秉三上書陳撫，痛詆王葉，中有貽誤本人，生性愚頑，不能以口舌相爭，惟知以性命從事等語，陳撫慰解之，是時梁應經濟特科去，熊憤不視事，譚在北京辦新政，學堂由蔣都諸紳維持，各教員以學術不合辭職去，僅西文一部暫留，學堂根本搖動，勢岌岌，未幾西太后訓政，六君子死難，陳寶箴徐仁鑄熊希齡革職，湘報館停辦，時務學堂無形解體，湘撫改聘汪貽書為監督，楊昭楷蘇輿為中文教員，許兆魁為算術教員，教科變為看近思錄，朱子語類，古文關鍵，鳴原堂論文等書，講程朱之學，桐城之文，學數學代數等科，又以全堂考送留東為名，取錄數十名，不取者去，年終又甄別一部份，存者寥寥無幾，學生風流雲散，隱居家鄉者，被認為康黨，不容於社會，已亥春開學，招牌改為求實，時務兩字，成為歷史名詞矣。

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六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應由主管省市(行政院直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董事會，應由主管縣市政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行政院直轄市私立小學之立案手續免予轉呈。

第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小學，應另設董事會，其呈請立案備案之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八條 董事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將全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收支金額及項目，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董事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選聘校長或院長，應於一個月內詳開履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如不合規定或不稱職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董事會另聘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改組之。

第二十二條 開辦及立案 私立學校應於董事會立案後，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開辦，未呈准前不得進行招生。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呈報學校開辦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之名稱者，併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
四、學校組織及課程編制。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
六、全部圖書儀器標本分類統計表。

戊戌後，梁卓如唐佛廉李虎村，(即炳實，以字行)林圭(即林錫圭)。田邦瑞，范源濂等東渡，已
 家春，蔡松坡繼往，(即蔡良寅，後改名諱。)皆依梁卓如，梁時辦清議報，請人在日求學外謀活動，唐
 佛廉組自立黨，招納同志，林李田蔡為其幹部，值庚子拳亂，八國聯軍入京，唐佛廉以機會已至，率黨
 回國，在漢口成立黨部，又以民智未開，下級無知識，乃採用江湖會黨名義，唐稱大龍頭，林稱副龍頭
 ，其江湖哥老會加入者，儘量收容，開堂放票，票如抄票式，招牌富有二字，黨員憑票為證，會員既多
 ，唐乃委四路都督，分佈沿江上下，第一路蔡某，在大通，(備攻下安慶)，第二路趙伯先，在鎮江，(備
 擬佔長江口)，第三路陳德，在寧波，(擬佔荆襄)，第四路陳小原，在岳陽，(擬佔湖南)，約於醇
 王檢閱秋操時發難，風聲日大，草木皆兵，鄂督張之洞有所聞，英領事又以告，知事急，乃嚴為之備，
 並調黃澤生新兵為援，黃部多黨人，唐密派蔡松坡回湘，說黃反正，黃留蔡不令他往，及奉調，有蔡許
 多同志隨軍來，張又偵知之，改命新軍駐紮金口，適黨人之在大通者先發散，唐林聞報，倉卒集合，
 未及應戰，張彪兵至，被捕。張督發司道訊問，唐林慷慨直供，開設自立黨，招收哥老會，起兵勤王是
 實，並責張督，北京淪陷，擁兵不救，爾既不忠，我死何畏，張乃駢戮之於督署附近，死者，唐才常、
 林圭、李虎村、田邦瑞，(四人皆時務師)，并會黨杜子培、汪保初，是為漢六君子，電至湘，俞廉
 三乃大捕黨人，先後殺唐才中，蔡中洪，何其保，及會黨多人，又捕李蓮航下獄，李為虎村之父，任泉
 幕多年，博學多通，俞在吳任時極信任之，今為要功固位計，援謀叛例竟殺之，沈寃至今未雪，時務學
 生之慘禍，至此而極。

辛丑和約成，清廷又議變法，張百熙任管學大臣，開大學堂於北京，張之洞入閣，奏訂各學堂課程
 頒行，大旨中西並重，中學經義歷史地理法政，西學方言農工商鑛路電，科目比較進步，湖南則復八股
 之吳慶坻去，興學校之張鶴林來，(字小圃)，聘丹徒陳慶年長學務處，羅正鈞車伯葵等佐之，謀興學
 而無師，適范靜生回湘，游說當道，派學生出洋，專學師範，短期速成以應用，學務處然其說，乃組速
 成師範二十人，六個月畢業，於是胡元倓(字靖)俞浩慶(勅華)俞蕃同(經貽)陳潤霖(夙荒)劉佐
 楫(鉅承)彭鈞(梅生)仇毅(菱生)朱國楨，劉伯庚，汪都良等二十人，應選而出，范靜生在日，聘
 嘉納志五郎主校務，開宏文師範班，各科聘日本名教師，而自任譯譯，湖南生及各省來學師範者，併班
 受業，湖南所選，皆志士通才，學有根柢者，短期無所謂學，祇要實習教科及教授法，參觀其學校，考
 察其國情，已知中國下手大概，回國以後，胡千靖創明德學堂，陳夙荒創楚怡學堂，俞勸華總辦省垣小
 學四十校，俞蕃同許推周震麟創修業學校，彭梅生開湖南私立第一中學堂，而胡子靖聘黃克強回湘，辦
 明德師範，聲氣感召，英豪輩出，畢業生多湖南政學各界知名士，風氣大開，留東者益眾，全省各學堂
 ，風起雲湧，盛極一時，造端皆始於范靜生，民國建邦，范兩長教育部，興學育才，普及全國，此范氏
 之有功教育也。

蔡松坡在日，得梁氏之力，先入成城學校，繼入士官畢業，回國應桂撫李經羲之聘，主辦講武堂，

七、校長或院長履歷表。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應有確定之資產、經費及設備，其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請時悉開具左列事項：

-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各項章程規則。
- 三、教職員履歷表。
- 四、學生一覽表。
-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具有左列各項條件時，准予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

三、教職員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法令規定。

四、學生資格合格。

五、設備足敷應用。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呈報開辦，或呈請立案，應分別呈經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第二十三條及二十五條各款所列事項，應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經核准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二十八條 未依照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學生之學籍不予承認。

第四章 停辦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停辦。

第三十條 私立學校不能達到其教育目的時，董事會應即呈請停辦，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結束。

兼桂軍協統，李際濱督，隨之入滇，仍任協統練新兵，期年，兵可用，辛亥八月，孫武黃克強起義武昌，九月朔，長沙獨立，八日滇省響應，新兵諸首領，殺鍾鎮統，拘李督，擁蔡為都督，和議成，宣統退位，袁世凱任總統，蔡以兵權交唐繼堯，入京供職，任經界局督辦，籌安會起，袁世凱謀即帝位，頗忌蔡，蔡詭計得脫，走日本，間關入滇，與唐繼堯謀討袁，唐初猶豫，蔡及其舊部主張最力，唐乃通電，反對帝制，時梁卓如岑春煊謀討袁，龍濟光依違其間，至廣西陸榮廷加入，乃一致，滇省出師，唐以雜色部隊，開散軍官，交蔡編練護國軍，推蔡為總司令，統兵由敘府取成都，載戩入黔，率黔軍出現重慶為右翼，李烈鈞入粵，程潛偕陸榮廷率軍入湘，袁世凱命曹錕統兵，率其將張福來張敬堯馬吉樟李長泰等號稱七師之衆入川，將長驅入滇，與蔡軍遇於納谿，鏖戰逾月，曹部扼瀘州棉花梗，居高臨下，蔡軍仰攻，兵少餉絀，屢出奇制勝，曹部不能進，然蔡軍死傷枕藉，屹不退，北洋將士，深為感動而心折，會川督陳宦，湘督湯壽潛，叛降護國軍，袁世凱憂患死，護國功成，蔡任四川督軍，以作戰勞瘁過度，疾亟，委軍政於羅佩金，逕往日本福岡醫院就醫，竟以不起，喪歸，梁氏撫棺大慟，如孔子之泣顏回，蓋其師生遭際不凡，世亂方殷，偉人難再，慟乎天喪，全國志士，亦為之扼腕。

論曰，自古變革之際，始難者死，不有死者，孰表精忠，不有存者，孰成偉業，時務學堂，創於清末，時忌之朝，危難之局，頑悍舊學勢力中，嶄然露頭角，以保國禦侮為號召，以改制行權三世進化等學說，誘導變法，而為時所不容，及庚子拳亂，滿人之愚劣暴著，唐佛廉當機一試，而扼於張之洞（如洪楊之遇會左），命也夫，其後志士統一於革命旗幟之下，百折不回，卒覆滿清而建民國，袁世凱雄猜，楊度狂險，思以賄選稱帝，松坡一奮，洪憲瓦解，再奠民國，勳業爛然，靜生興學，規模宏遠，各英俊，人同此心，遭逢各異，諸生碎首，二士成功，赴死如飴，成功即去，斯時務學生之忠績昭，而學堂之成效著，熊希齡梁啟超之名亦不朽，假令熊梁與王葉，猶爭於漢宋之門，今古文之學，則梁尚不及，何有於熊，士各有志，品非其倫，王葉儒林文苑附屬品，豈若熊梁識時俊傑，功在民國哉？教育廳長王君鳳喈，景仰前哲，倡修教育志，以時務為學校之首，應存紀略，徵文於余，而事隔五十年，屢經兵燹，文獻無徵，訪舊同學，僅得七人，回想當年，榮迴腦際，得什一於千百，秉筆記之，以為將來修史之一助。

南行詩草 (四)

酬黃德安
詩到夜方闌，軍容肅將壇。把看驚欲絕，勉和力先彈，禪靜能馴虎，舟行不礙灘，勞君頻問訊，疎懶號備安。
留別宜章
小住宜章縣，時光越八旬。烽煙傳又急，消息

苦難真。游子千行淚，征衫萬斛塵。山河美如此，回首倍愴神。
由宜章至白石渡
曲徑入深谷，峯迴路轉斜。蒼松一樹着梅花。松勁風篩影，溪流水澌澌。疏籬隔國圃，知否有人家？

秦薰陶

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財產並結束一切事務。
清理情形應由董事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之賸餘財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其肄業學生由校發給轉學證書自行考轉他校。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外國私人或私法人，依左列之規定，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其本國子女之中等以下學校。
一、不得招收中國學生。
二、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設立人之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2) 設立法人之名稱、國籍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3) 學校名稱、程度、及所在地。
(4) 教職員及學生名冊。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育消息

湘省教育會，以教育經費瀕於破產，各學校均有停閉之虞。於七月十日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擬建議省教育復員會，於本省外運糧食每石一石，捐獻教育復員費五千元，專款儲存。當經議決通過，並決定三項辦法：
(一) 建議省政府組織湖南省教育復員費捐獻委員會，由本會派員參加，(二) 捐獻所得之數，請全部撥作教育復員費之用，(三) 推黃理事德安向省府陳述意見，此項建議，已獲省府當局採納，經訂定本省穀米外運登記處規程及登記辦法送省參議會審核公布施行。該處已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開始

辦公，辦公處設長沙湖南省銀行總行內，登記處主任係由省府調田福處督導李文兼任。嗣後省境穀米外運，除肩挑負販者外，無論車輛船運，均須先向該處申請登記，照規定向省行繳納捐款項（穀每市石五千元米每市石一萬元）掣取收據向登記處領取登記證，方准出境。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近因教職員待遇，及建築費師範生膳費等問題，羣集省垣，請求政府設法解決，並於昨日（七月二十一日）假教育廳舉行聯席會議，到省立十四中學校長俞勤等三十餘人，由一師師長夢飛主席，當經一致議決：（一）請政府將湖南區教職員生活補助費由第四級提升為第二級，（二）請政府寬籌經費從速建築各校校舍及充實各項設備，（三）請政府將師範生之副食費於每期開學前一次發發，（四）推舉熊夢飛俞勤李孝先蔣志城楊樸菴五人為代表，分謁王主席趙議長劉秘書長，李廳長，徐會計長等陳述各校困難，散會後各代表已分途進行，其於湖南區生活補助費請求升為二級一項，尤為注意，并已分電行政院教育部呼籲云。

規定各級民衆教育館本年推進民教工作：十六年度中心工作：各省市立民教館三項：（一）推行識字教育分期分區肅清文盲。本省各縣市立民教館本年度中心工作，亦經省府規定為：「開辦民衆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辦理書報閱覽：舉行通俗講演，及繕貼壁報畫報」等四項。（二）配購收音機：教育部在美所訂購之收音機，業已運京，第一批經核定免費配發本省電化教育機構兩架，價發本省各社教機關及中等學校共二十三架，學校以全費計，每架四十萬元，社教機關以半價計，每架二十萬元，運費由各機關分別負擔，現已將本省各地社教實施情形，配發永興等二十縣市民教館，省立沅陵長沙邵陽三民教館，省立女子師範等二校繼續領用。

「湖南縣以下教育行政機構的變遷及今後的改進」一文的作者傅家李先生，湘潭人，私立羣治法政學校畢業，為本刊編者之一，曾任湘教育廳校長，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國文教員，現任湘潭縣參議會副議長，省教育會秘書，湖南日報主筆。

「國語運動在湖南」一文作者李日葵先生，長沙人，係本省小學教育專家，曾任省立三師，省立五師實習主任，現任私立湖西初中教導主任。

「益陽教育之後顧與前瞻」一文的作者李嘯蘇先生，益陽人，現任湘教育廳編輯股長。

「湖南中等教育概況」作者王德華先生，湘潭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現任湘教育廳第二科科長，主管中等教育。

「清代未廢科舉以前之教育制度」一文的作者金壯春先生，字次猷，長沙人，前清光緒癸卯科舉人，曾任省府科長秘書，現任省立第一中學國文教員。

編後記

這一期的作者，除了王廳長和彭理事長外，作一簡略介紹如下：

「教育效能論」的譯者劉臥南先生，醴陵人，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部執行委員，現任湘教育廳主任督學，尤為本刊經常擔任譯述。

「中等學校訓育原則」一文的作者曾毅夫先生，新化人，國立勞動大學畢業，曾任國立師範學院出版組主任，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現任湘教育廳主任督學。

「湖南縣以下教育行政機構的變遷及今後的改進」一文的作者傅家李先生，湘潭人，私立羣治法政學校畢業，為本刊編者之一，曾任湘教育廳校長，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國文教員，現任湘潭縣參議會副議長，省教育會秘書，湖南日報主筆。

「國語運動在湖南」一文作者李日葵先生，長沙人，係本省小學教育專家，曾任省立三師，省立五師實習主任，現任私立湖西初中教導主任。

「益陽教育之後顧與前瞻」一文的作者李嘯蘇先生，益陽人，現任湘教育廳編輯股長。

「湖南中等教育概況」作者王德華先生，湘潭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現任湘教育廳第二科科長，主管中等教育。

「清代未廢科舉以前之教育制度」一文的作者金壯春先生，字次猷，長沙人，前清光緒癸卯科舉人，曾任省府科長秘書，現任省立第一中學國文教員。

湖南教育月刊

新一卷 第二期

發行人 王鳳喈

主編人 秦家薰 陶圭

編輯人 李嘯蘇 徐興培

總發行所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庶務室 湖南教育月刊社發行部

印刷所 長沙伯陵路經文印刷廠

代售處 長沙府後街湘芬書局 長沙伯陵路中國文化服務社

本期價目 本期零售每本四千元半 年二萬元外埠酌加郵費